

# 李之藻家世生平補正\*

鄭 誠\*\*

中國科學院自然科學史研究所

## 摘 要

李之藻與徐光啓、楊廷筠共稱「中國天主教三柱石」，在晚明時期的中西交通史上扮演了重要角色。長期以來，關於李之藻的生平事蹟、家世淵源以及後裔的考究，幾乎完全依賴方豪先生的名作《李之藻研究》，最近始有更多進展。本文主要就李之藻的先世、生年、科第、遊宦事蹟補充史料，辨析舊說，同時勾稽仁和李氏十代世系，附考其子次彪、孫禧熊、玄孫庚星傳略，為將來的深入研究拓展基礎。

**關鍵詞：**李之藻，科舉，明史，天主教

## 一、前言

《李之藻研究》是迄今考察李之藻生平最為詳實的專著。作者方豪先生謂：「李之藻與徐光啓為明末西學傳入我國之祖；又與楊廷筠號稱中國天主教三大柱石，合王徵則為四賢。然光啓資料特多，徵次之，之藻與廷筠最少」，繼而列表對比四人「現存史料」門類：李之藻《明史》無傳，家譜、宗祠、手跡、遺像、遺墓、後裔（孫輩以下）、早期中文傳記俱無考，較諸徐、王名下史料之富相形見絀，不免感慨「實天之厄也！夫何言哉？」<sup>(註1)</sup>

---

\* 本文承蒙魯東大學陳長文先生、暨南大學湯開建先生、中央研究院祝平一先生惠寄資料，施恬逸小姐代為製圖，兩位審稿人提供寶貴意見，謹此致謝。

\*\* 本文作者為中國科學院自然科學史研究所碩士，現為自由職業者。電子郵件信箱：glyptostrobus@163.com。

1. 方豪，《李之藻研究》（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6），頁5-7。

四十年來，由於原始資料大量影印出版、數位化，學術工具愈發完備，使文獻不足徵的情況得到很大改善，中西交通史研究更是積累了豐厚的成果。對楊廷筠的深入探討即是顯著的例子。<sup>(註 2)</sup>近年有關李之藻的論著時或可見，然而傳記資料大體無甚拓展。<sup>(註 3)</sup>〈關於李之藻生平事蹟的新史料〉（以下稱〈新史料〉）則獨具創獲，特別是使用了載錄李之藻及其孫李禧熊的兩科《進士履歷便覽》，不僅揭示李氏家世、履歷方面的新材料，更為關係文獻增添科舉錄一門。<sup>(註 4)</sup>實際上，有關李之藻的科舉錄文獻存世者相當齊備，據筆者所知，主要包括：甲、《萬曆二十二年浙江鄉試錄》一卷（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明刻本）；乙、《萬曆二十六年戊戌科會試錄》一卷（上海圖書館藏明刻本）；丙、《萬曆二十六年進士登科錄》一卷（上海圖書館藏明刻本）；丁、《萬曆二十六年戊戌科進士履歷便覽》一卷（上海圖書館、天一閣、吉林大學圖書館藏明刻本）；戊、《萬曆戊戌科進士同年序齒錄》一卷（山東省博物館藏鈔本）。<sup>(註 5)</sup>本文即試圖以科舉錄文獻為線索，連綴方志、文集、乙部故籍中的稀見史料，詳人所略，拾遺補缺，辨析舊說，進一步審視李之藻的家世淵源、生平事蹟及其後裔的行藏。

## 二、先世

仁和李氏的先祖可以追溯到南宋抗金名將李寶（《宋史》卷 370 有傳）。崇禎二年（1629），李之藻於杭州定香橋八盤嶺立「贈少保忠勇李公神道碑」。門生唐際盛<sup>(註 6)</sup>作銘，謂「〔李氏〕子孫避元，無一人入仕版者。天錫忠貞，篤生吾師涼

2. 鐘鳴旦著，香港聖神研究中心譯，《楊廷筠：明末天主教儒者》（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2）。
3. 最新者，如趙暉，《耶儒柱石：李之藻、楊廷筠》（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7）；許媛婷，〈明末西學東漸的未竟之聲：以李之藻《天學初函》的選書為討論中心〉，《故宮學術季刊》，25.3（臺北：2008），頁 1-43。
4. 龔纓晏、馬瓊，〈關於李之藻生平事蹟的新史料〉，《浙江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38.3（杭州：2008），頁 89-97。
5. 上海圖書館諸本現為「等級品」，尚未完全公開，唯《便覽》已製成數位圖像，可直接閱覽。感謝陳長文先生鈔示《登科錄》、《會試錄》相關條目。《序齒錄》仍未得參考。
6. 唐際盛，原名唐玉，莆田人，萬曆癸卯（1603）李之藻主試福建所拔舉人，丁未（1607）進士。崇禎二年，唐氏作碑銘時或在浙江按察使任上。參見金鉉修，鄭開極纂，《福建通志》（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8，《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第 35 冊，景印康熙刻本），卷 39，〈選舉六〉，頁 51；嵇曾筠監修，沈翼機編纂，《浙江通志》（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522 冊），卷 118，〈職官八〉，頁 29。

庵先生，繹念先澤，力護遺隴……其牒系支派，則五世祖志廣公實表明之」。(註7) 則之藻五世祖或號志廣。

按《萬曆二十六年戊戌科進士履歷便覽》(以下稱《便覽》)：「李之藻。曾祖榮，聽選官；祖子堂，知事；父師錫。」(註8) 子堂有兄，名子墩，早卒無子，遺孀陳氏；師錫生後即過繼立嗣。(註9) 《誥命》謂李之藻父「經史自娛，聖賢爲則；孝於嗣母，篤及本生。爲父冤而補郡功曹，卒營以免；選椽屬而銓司幕府，皆偉其能。所後既殂，遂棄弗就」(註10)。據李之藻回憶，「童稚時先君手錄忠愍公疏以示，竊知嚮往」。(註11) 萬曆三十九年辛亥(1611)，師錫卒，成爲天主教在杭州開教的契機。丁志麟《楊淇園先生超性事蹟》云：「歲辛亥，我存公官南都，與利先生同會郭仰鳳、金四表交善，比告歸，遂延郭、金二先生入越。適乃尊疾篤時，因以終傳之禮重托之。」(註12) 方豪引金尼閣(Nicolas Trigault, 1577-1629) 1611年通訊：本年，之藻父喪返里，即邀請郭居靜(Lazzaro Cattaneo, 1560-1640) 等赴杭州開教，陽曆五月八日奉獻第一次彌撒禮，郭居靜、金尼閣、鍾鳴仁在焉。(註13) 《事蹟》似以尊翁棄養之前，之藻已回到杭州家中；金尼閣未言及終傳事，治喪或在陽曆四月間。

7. 陳瑋修，《杭州府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199號，景印民國十一年鉛印本)，卷39，〈塚墓一〉，頁15-16。
8. 《萬曆二十六年戊戌科進士履歷便覽》(上海圖書館藏明刻本；寧波：寧波出版社，2006，《天一閣藏明代科舉錄選刊·登科錄》景明刻本)，頁10。上圖本較清晰，景天一閣本模糊難辨。
9. 「李子墩妻陳氏二十五寡，無子……歷十年，侄師錫生，撫而字之，曰：夫有後矣。守節五十年。萬歷年旌。以孫之藻貴贈淑人。」參見《杭州府志》(民國)，卷155，〈列女五〉，頁6。按明制，三品贈兩代，正從三品祖母、母、妻封贈淑人。之藻卒後，崇禎四年八月獲贈太僕寺卿(從三品)。此時嗣祖母方可獲贈淑人，與方志記載有差。參見申時行等修，《明會典》(北京：中華書局，1989，縮印萬有文庫鉛印本)，卷6，〈吏部五〉，「文官封贈」條，頁31-32；《崇禎長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明實錄》景印舊鈔本)，卷49，頁10。
10. 李光元撰，吳士元選，《市南子》(北京：北京出版社，2002，《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105冊，景印崇禎間刻本)，制敕卷5，〈工部都水清吏司郎中李之藻父誥命〉，頁2；方豪，《李之藻研究》，頁6。
11. 方豪，《李我存研究》(杭州：我存雜誌社，1937)，頁87-88，據浙江省立圖書館藏，《武林文獻外編》(民國二十六年浙江省文獻展覽會陳列鈔本)所收李之藻〈跋楊忠愍公手書〉錄文。按，丁丙輯《武林文獻內外編》三十三卷鈔本，今藏香港大學馮平山圖書館。
12. 方豪，《李之藻研究》，頁37。
13. 同上，頁34-35。

### 三、生年

關於李之藻的生年，方豪引巴篤里 (Daniello Bartoli, 1608-1685) 《中國耶穌會史》卷四 137 章 259 頁，謂李之藻生於 1565 年，又謂 1630 年去世時已六十五歲。方氏認為巴篤里乃按足歲計算，「則一六三〇年之藻卒時，按我國習俗言，當已六十六歲」。(註 14) 雖係孤證，然因未見相關中文史料，今人多從此說。按《中國耶穌會史》，1630 年六箇月中鄧玉函 (Johannes Terrenz, 1576-1630) 與李之藻相繼逝世，是年李氏自杭州抵京，跋涉四省，年已六十有五且多病云云。(註 15) 該書並未直接記載李之藻生年，「1565」僅能大略推算而得。

按《萬曆二十六年進士登科錄》(以下稱《登科錄》)：之藻「貫浙江杭州府仁和县，軍籍。國子生，治易經。字振之，行一，年二十八，九月二十五日生」。(註 16) 《便覽》：「我存。易四房。辛未九月二十五生，仁和人。」即，李之藻，字振之，號我存，(註 17) 生於隆慶五年辛未九月二十五，萬曆二十六年戊戌會試時年二十八(虛歲，下同)。〈新史料〉即根據《便覽》，認為李氏生於 1571 年，巴篤里說非是。按，巴篤里平生未嘗一至華土，《中國耶穌會史》為編纂而成的二手資料，不可盡信。然而中西史料中的生年差異或許可以從「官年」現象得到解釋——由於進士貴少賤老的傳統以及選拔庶吉士與科道官員的年齡限制，明代，特別是嘉靖之後的登科錄中普遍存在虛報年齡的情況。(註 18) 有鑒於此，生年問題仍需存疑。不過

14. 方豪，《李之藻研究》，頁 2-3。

15. *L'altro, che indi a men di sei mesi perdemmo, fu il tante volte racciato Dottor Lione (….) Per ciò invitato dal Dottor Paolo a venirsene da sì lontano, com'è Hanceu da Pechin, viaggio per attraverso quattro di quelle grandi Provincie, e quivi insieme seco e co' Padri intraprendere quella noiosa fatica, non allegò per sottrarsene nè la vecchiezza d'oramai **sessantacinque anni**, nè il trovarsi compreso di molte infermità, e di forze si discaduto, che ogni piccol patire che di nuovo gli sopraggiungesse, il metterebbe sottera (…)*. 參閱 Daniello Bartoli, *Delle Opere del Padre Daniello Bartoli della Compagnia di Gesù Volume XVIII Della Cina Libro Quarto* (Torino: Dalla Tipografia di Giacinto Marietti, 1825), chapter 137, p. 259. 初版本：Dell' *Historia Della Compagnia Di Giesu, La Cina* (Rome: 1663) 凡四卷，無章號，連續記頁，以上引文見於頁 954-955。

16. 轉引自陳長文，《明代進士登科錄研究》(杭州：浙江大學人文學院博士論文，2006)，頁 70。

17. 是科《便覽》諸人名下所注多為別號，此或《便覽》通例。雖然也有李之藻「字我存」的記載(例如《南河志》，卷 2，頁 11；《皇明經世文編·姓氏爵里總目》，頁 83)，然李氏著作、刻書題款唯用「振之甫」；他人投書贈詩皆書「我存」。竊以為「我存」當係別號，非另一表字。

18. 陳長文，〈明代科舉中的「官年」現象〉，收於氏著《明代科舉文獻研究》(濟南：山東大學出版社，2008)，

筆者傾向相信傳教士的記載——李氏無需對神父們有所隱瞞。

#### 四、科第

李之藻在科舉上成功，留下不少有意思的信息。按《萬曆二十二年浙江鄉試錄》（以下稱《鄉試錄》）：甲午（1594）譚昌言榜，考試官編修吳道南（1547-1620）、左給事中吳應明，中式舉人九十名，杭州府學生李之藻列四十，治易。名次雖在中游，但其策論顯然為考官賞識。邵章（1872-1953）跋是冊鄉試錄，略云：

崇仁吳文恪公道南與方從哲同相，忠讜之忱已見於第一策問中。維時江陵罷政，神宗日事宴游，群臣經年不獲一覲，仁和李之藻振之以策對見賞，文恪刊于錄中，極論人君居內居外之要。

鄉試第三場，策第一問蓋由宋儒議論引出天子當居外親賢，勤政惕勵，直對「今上」高拱而發。李之藻傳世文字或以此篇對策為最早，有云：「（漢武）內侍日親，外廷日疎……群臣延望清光若上帝神明之不可嚮邇，得一奉警效盼睽而以為不世之奇遇。」吳道南批「覈答詳明箴規切當」。<sup>（註 19）</sup>十六年後，萬曆三十八年庚戌（1610），利瑪竇（Matteo Ricci）病歿（閏三月十九日，1610年5月11日），李之藻為利氏治喪，繼而幫助龐迪我（Diego de Pantoja, 1571-1618）、熊三拔（Sabatino de Ursis, 1575-1620）潤色請求御賜利氏葬地的奏疏，並拜訪了禮部大臣<sup>（註 20）</sup>——鄉試座師，禮部右侍郎署部事吳道南。<sup>（註 21）</sup>據金尼閣記載：「李之藻詳細地和他談到神父們的處境，就像 he 可以和過去的老師談話那樣」，四月二十

頁 197-219。此外尚有一旁證：1608年3月8日利瑪竇書札謂李氏因有妾室未能受洗。大明律規定民年四十無子，方聽娶妾。如是，李氏生年當早於1568年。不過該法條是否限制官員，解釋並不明確；現實是許多官員雖不合乎「四十無子」的條件，仍娶妾，官宦子弟未任官而納妾者所在多有。參閱方豪，《李之藻研究》，頁197；黃一農，《兩頭蛇：明末清初的第一代天主教徒》（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頁41-42。

19. 《萬曆二十二年浙江鄉試錄》（中國國家圖書館藏萬曆間刻本），頁19-36。此本有丁丙（1881）、邵章（1925）跋。邵跋又見氏著《俚齋遺稿》（1953，油印本），頁89-90。有脫略。

20. 利瑪竇、金尼閣著，何高濟等譯，《利瑪竇中國札記》（北京：中華書局，2001），頁625。

21. 吳道南，字會甫，號曙谷，萬曆三十七年（1609）擢禮部右侍郎，李之藻撰有一篇華麗的四六書啓〈賀吳曙谷晉少宗伯〉。參見《明史》，卷217，本傳；李日華輯、魯重民補訂，《四六類編》（北京：北京出版社，2004，《四庫禁燬書叢刊補編》第36冊，景印崇禎間刻《四六全書》本），卷3，頁52。方豪即據此札，謂李氏「曾從吳道南問業」，然未道及鄉試師生之誼。參見方豪，《李之藻研究》，頁4、52。

三日（6月14日）吳道南領銜上疏題准利瑪竇御葬，「實現了他的允諾」。(註22)

楊廷筠（1562-1627）的堂弟楊廷槐亦舉於浙省甲午科（《便覽》）。同年可敘通家之誼，曾德昭（Alvaro de Semedo, 1586-1658）謂楊廷筠是李之藻的親戚，(註23)或由此而來。

萬曆二十六年戊戌（1598），李之藻進士高中，會試第六，殿試二甲第五（《登科錄》）。(註24)戊戌會試，總考戶部尚書兼武英殿大學士沈一貫、禮部右侍郎曾朝節，中式舉人三百名（《萬曆二十六年戊戌科會試錄》）。(註25)易四房同考翰林院編修湯賓尹，(註26)門生十八人，之藻列第一（《便覽》），榮膺「戊戌會魁」，自此序跋鈐印每每用之。(註27)

科舉成功帶來的聲望，似乎很快轉化為商業資本——李之藻著《京傳李會魁易經尊朱約言》十卷；(註28)黃汝亨貞甫、李之藻振之甫同校《閔家三訂易經正文》四卷；(註29)李之藻著，顧起元、邵景堯訂《四書宗注》二十卷。(註30)黃、顧（會元、探花）、邵（榜眼）三人俱戊戌進士，之藻同年（《便覽》），這類書籍也許會是熱賣的教材。(註31)戊戌科名進士新鮮出爐的時文，也被袁黃（萬曆丙戌 1586 進

22. 利瑪竇、金尼閣著，何高濟等譯，《利瑪竇中國札記》，頁 625-627；韓琦、吳旻校注，《熙朝崇正集》（北京：中華書局，2006），卷 2，〈禮部題准利瑪竇御葬〉，頁 21-23。
23. 曾德昭著，何高濟譯，《大中國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頁 248。
24. 《便覽》記作「會十二甲五」，當以《會試錄》、《登科錄》所載會試「第六名」為正。曾德昭謂之藻「于 300 人中考取第五名」（《大中國志》，頁 228）。〈新史料〉誤讀作會試第五。
25. 關於萬曆戊戌科進士與西人交遊的概況，參見黃一農，《兩頭蛇》，頁 271-272。
26. 湯賓尹尚有〈易四房同門稿序〉，參見氏著《睡庵稿》（《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 63 冊，景印明刻本），卷 4，頁 8-9。
27. 會魁，明代似指會元之外各經頭名，因分房考試，一科或有十餘人。如萬曆戊戌科：易五、書四、詩五，春秋、禮記各一，共十六房（《便覽》）。相應有會元一人，會魁十五人。
28. 尊經閣文庫編，《尊經閣文庫漢籍分類目錄·上冊》（東京：ゆまに書房，1998，景印昭和九年鉛印本），頁 4。《京傳李會魁易經尊朱約言》未見相關解題文字，詳情待考。
29. 耶穌會羅馬檔案館藏明刻本，解題見 Albert Chan (陳綸緒)，S. J., *Chinese Books and Documents in the Jesuit Archives in Rome, a Descriptive Catalogue* (New York & London: M. E. Sharpe, 2002), p. 6.
30. 阮元編，《天一閣書目》（嘉慶十三年刻本），〈經部〉，頁 39；方豪，《李之藻研究》，頁 47。天一閣藏本早已流失。是書存世極少，唯 1998 年秋，拍賣市場上出現了一部《新刻翰林二先生訂正四書宗注龍門講大學》。著錄作「李之藻述著 明萬曆庚子（1600）刻本 8 冊竹紙」。惜不知現在何許，無從查考。參見姜尋編，《中國拍賣古籍文獻目錄》（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1），頁 360。
31. 鐘鳴且將《閔家三訂易經正文》、《四書宗注》歸入經學研究著作，參見氏著〈晚明基督徒的經學研究〉，《中華文史論叢》，46（上海：2000），頁 23-50；又，日本延享四年（1747）江戶須原屋茂兵衛等刊五年補刊本，《盛明七子尺牘註解》（東京：汲古書院，1979，《和刻本漢籍文集》第二十輯景印本），卷 7，署顧起元彙選、李之藻較擇。「校」作「較」，底本當刊於啟禎間。

士) 選入制藝寶典《游藝塾文規》(萬曆三十年刻本)。(註 32) 會魁如何破題起講, 士子自需學習揣摩——萬曆三十二年李氏派駐張秋(安平鎮)治河,「方公之未至也,鎮人士日手大篇而飲鴻名……已知海內有我存公」。(註 33)

## 五、遊宦

### (一) 工部一

考中進士意味著踏上仕途。按《便覽》，之藻禮部觀政，授工部主事，己亥(1599)管節慎庫。《工部都水清吏司郎中李之藻誥命》云「操嚴暮夜，清帑藏以見旌」，(註 34)當指此事。萬曆三十一年癸卯七月，編修陳之龍與工部營繕司員外郎李之藻授命主試福建秋闈。(註 35)則此前之藻已由營繕清吏司主事升員外郎。(註 36)南下途次，李氏將《坤輿萬國全圖》版片攜歸杭州。(註 37)借外放之機，李之藻得以在大尺度上試用西式星盤，(註 38)「旋奉使閩之命，往返萬里，測驗無爽」，(註 39)「季秋月朔，於閩省測得日躔某宿某度，至今可覆說也」。(註 40)據利瑪竇記載，李之藻出了有關數學的考題。(註 41)當時正在福州的鄭懷魁乃云：「始李工部振之試

32. 袁黃，《游藝塾文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1718冊，景印萬曆三十年刻本)，卷10。李之藻制藝片段，見卷二破題、承題，卷三起講，卷五正講、後二比。甲乙榜高中者，特別是元、魁的墨卷乃是明末書坊間各種舉業讀本的首選。周延儒評選，賀逢聖註釋，《兩太史評選二三場程墨分類注解學府秘寶》(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崇禎間周氏大業堂增修本)，不分卷，頁164-170，即收錄「戊戌會試會魁李之藻」二場論一道，〈聖人人倫之至〉。
33. 黃承玄創輯，林芃重修，馬之驩補編，陸叢桂鑒定，《張秋志》(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康熙刻本)，卷5，〈名宦傳〉，頁23。
34. 李光元撰，吳士元選，《市南子》，制敕卷5，〈工部都水清吏司郎中李之藻誥命〉，頁1。
35. 《明神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明實錄》景印舊鈔本)，卷386，頁4。
36. 《坤輿萬國全圖》萬曆壬寅孟秋(1602)利瑪竇跋云「繕部我存李先生」；陳民志跋亦謂「李繕部」。參見黃時鑒、龔纓晏，《利瑪竇世界地圖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附景印京都一禹貢本《坤輿萬國全圖》。
37. Pasquale M. D'Elia, ed., *Fonti Ricciane* Vol. II. (Rome: La Libreria Dello Stato, 1949), p. 473; 海野一隆，〈利瑪竇『坤輿万国全圖』の諸版〉，《東洋學報》，87.1 (京都：2005)，頁101-143，特別是頁111-112。
38. 李氏學會了使用星盤並為自己製作了一具，運轉甚精確。參見利瑪竇、金尼閣著，何高濟等譯，《利瑪竇中國札記》，頁432。
39. 李之藻，〈渾蓋通憲圖說自序〉，《渾蓋通憲圖說》(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天學初函》本，縮微5200)。
40. 鄭懷魁，〈渾蓋通憲圖說序〉，見於李之藻演，《渾蓋通憲圖說》(清華大學圖書館藏萬曆丁未刻本)。
41. "E fra gli altri temi che diede per componere, fu uno di cose di matematica, nel quale dava mostra di quello che aveva imparato," in D'Elia, ed., *Fonti Ricciane* II, p. 312; 利瑪竇撰，劉俊余、王玉川譯，《利瑪竇全集·利瑪竇中國傳教史》(臺北：光啓出版社，1986)，卷5，第3章，頁436漏譯此節。

閩癸卯士以曆志發策士，言人人殊。比振之爲說天經緯以地經緯合之，士無不人人誦服者。」<sup>(註 42)</sup>可見所謂「數學」不妨理解爲「天文」。<sup>(註 43)</sup>本年的福建鄉試錄未聞有傳本，幸而《皇明策衡》收錄了這道策問，略云：

六籍之緒，眾說之淆，天文地理將不勝窮，則載籍有餘，師弟一一能爲折衷，而巫韋章亥不足詫也，姑爲我言其略。且夫曆算奚起，地勝奚托？司天之家孰師心而啟千古之贖？輿地之學，孰授簡而儲一代之典？……吾欲引經術之微，課曆算之奧渺，尋經濟之實，砭《統志》之膏肓，意其間多可商訂者，令益精益備，蔚爲不朽，亦一代快事也。奚若而可窺平子之憲，操子雲之緹，夫閩殆有人矣。

憲者，張衡《靈憲》；緹者，疑當作「鞮」，寄象狄鞮，喻揚雄《方言》。此問天文地理並舉，考生需列論六經天文、諸史曆志、疆域沿革、《大明一統志》得失，見其經術史才，經世時務。《皇明策衡》選輯鄉會試主司程文，多不屬名。是則策對凡兩千餘言，以經星東行（「非黃道漸西也」）解釋歲差，倡議參伍「九執婆羅門者流」，謂「舊稱」異地所見日食時刻有差等語，似受西學影響，可能是李之藻本人所擬。<sup>(註 44)</sup>

福建典試不僅鞏固了李氏對西學的信心，也讓閩省士子留下考官精通天文曆算的印象。更重要的是，此役提升了李之藻的影響力，癸卯科門生成爲重要的人脈資源。與艾儒略（Giulio Aleni, 1582-1649）交遊之閩籍進士，可考者三十人，六人係癸卯舉人，之藻門生，其中黃鳴喬更撰有《天學傳概》（崇禎十二年），簡述天主教入華之歷史。<sup>(註 45)</sup>

鄉試結束，本年（1603）之藻升爲郎中，濟寧管河（《便覽》）。按明制，「沿

42. 鄭懷魁，〈渾蓋通憲圖說序〉，《渾蓋通憲圖說》。

43. 類似的情況，見 D'Elia, ed., *Fonti Ricciane* II, p. 54. 彼時歐洲的教育體系中，天文學是數學的分支。

44. 茅維輯，《皇明策衡》（《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 152 冊，景印萬曆間刻本），卷 21，〈天文萬曆癸卯福建〉，頁 7-12。

45. 計有：柯昶、黃鳴喬（俱甲辰進士）、林欲楫、張瑞圖（俱丁未進士）、孫昌裔（庚戌進士）、徐景濂（癸丑進士），日後皆成顯宦。參閱《康熙福建通志》，卷 39，〈選舉六〉，頁 50-52，萬曆癸卯科舉人名單；林金水，《艾儒略與福建士大夫交遊表》，收於《中外關係史論叢》（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6），第 5 輯，頁 182-202；黃一農，《兩頭蛇》，頁 272。按，嘗爲《性學考述》作序之「閩中陳儀」係閩縣人，己酉舉人庚戌進士，非海澄縣陳儀（癸卯舉人丁未進士）。

(運) 河分理河務則有工部郎中三人，北河張秋一、中河呂梁一、南河高郵一」。(註 46) 濟寧設有統管黃河、漕運的總河衙門，位於北河、中河管區的交界。山東巡撫黃克纘(註 47) 〈答李我存水部啓〉，自注之藻「時從閩校士來」，啓云「水部名高，司咽喉于東土」、「懸崖三千仞，觀蹈水于呂梁」、「或洩或隄，竭力胼胝之事」。(註 48) 既稱「水部」，當已由營繕司轉都水司；又似由福建徑赴任所，以工部郎中分司中河，駐徐州東南之呂梁洪。李之藻〈重刻淮海集序〉(萬曆戊午，1618) 末署結銜有「三奉勅提督河道兼督木」之辭，(註 49) 疑就先後分司中、北、南三河統而言之。然方志所載歷任呂梁工部分司未見之藻名。(註 50) 存疑待考。

萬曆三十二年甲辰，李氏接替曹椿，以北河郎中駐張秋，任期三年，然「匝歲左遷去」，一直相當順利的仕途遭遇挫折。(註 51) 據西文史料記載：「由於他生活放蕩不羈，被認為有失官箴，便被貶官而回到他的本省」，又舉「李我存因為有人控告他在經常出席的宴會上舉止輕浮，以及過分沉迷於玩棋而被剝奪了所有高級職務的權利，降到一個較低的職位上達三年之久」，以此說明「中國政府管理的正直」。(註 52) 按《便覽》：乙巳，京察。貶官當在是時。「較低的職位」《便覽》不載，諱之也。三十三年八月，鄉居名公于慎行(1545-1607) 作去思碑記，備述李氏造福地方，如「進諸生課業，品藻有差。且時執外，多所旁及，意深矣」；特別點出「(張秋) 猥名財藪，不幸而又益其疾。中貴人之豺狼顛越，有俛首受而已。公雖奉璽書，事事河上，而暇即問井閭，惻然搜所不便而爬梳之，著為額，使不得易。未嘗曰吾民社外吏，不敢越局也」，末云「公以坎壈去……而茲鄉紳士賈以暨眉老髻童，于于蠕蠕，異口而駢心若此。此可見公道之在人心，不容一毫假借……公

46. 朱國盛纂、徐標續纂，《南河全考》(《續修四庫全書》第 729 冊，景印天啓刻崇禎增修本)，卷下，〈河官考〉，頁 28-29。

47. 黃克纘自辛丑(1601) 訖壬子(1612) 巡撫山東。參見吳廷燮，《明督撫年表》(北京：中華書局，1982)，頁 394-395。

48. 許以忠輯，《車書樓彙集各名公四六爭奇》(上海圖書館藏明刻本)，卷 4，頁 15；黃克纘，《數馬集》(《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 180 冊，景印清刻本)，卷 28，頁 13-14。

49. 秦觀撰，李之藻校，《淮海集》四十卷，《後集》六卷，《長短句》三卷(中國科學院國家科學圖書館藏萬曆四十六年刻本)。

50. 余志明修，李向陽纂，《徐州志》(中國國家圖書館藏順治十一年刻本)，卷 4 下，〈秩官題名〉，頁 24；張弘運纂修，《銅山縣志》(中國國家圖書館藏乾隆間刻本)，卷 4，〈職官〉，頁 38。

51. 《張秋志》(康熙)，卷 5，〈名宦傳〉，頁 23。《李之藻研究》(頁 4) 誤將李氏任工部分司，在山東張秋治河，繫於萬曆三十四年(1606)。

52. 利瑪竇、金尼閣著，何高濟等譯，《利瑪竇中國札記》，頁 433、493。

獨坦然謝過，引以為當」。(註 53)合觀之，似之藻觸犯稅錯，遂以細故受劾去職。聊備一說。

在任期間，李氏留下一篇〈張秋地平日晷銘〉。〈新史料〉引利瑪竇 1605 年 5 月 12 日信札：本月 11 日，利氏贈與在張秋任職的李之藻兩具石製日晷，「日晷為平型，另一可以掛在牆上」。(註 54)按，即地平日晷與立式日晷各一。地平日晷需按當地緯度安裝晷針，李之藻或是用平儀／星盤測得張秋緯度「三十五半」。(註 55)

此後三年，之藻似多在杭州：三十四年丙午事蹟無考。三十五年丁未五月，與鄉試同年王思任觴於杭之冷泉亭，復共入洞窟探勝，觀石鐘乳。(註 56)八月，客處州，自序《渾蓋通憲圖說》，(註 57)居停主人處州知府鄭懷魁、浙江參政車大任為之序，麗水知縣樊良樞作跋並梓行其書。(註 58)冬十月，汪汝淳刊《天主實義》於杭州，李氏撰〈重刻序〉。(註 59)三十六年戊申十月序《畸人十篇》。(註 60)又經旬日譯成《圓容較義》，「殺青適竟，被命守澶，時戊申十一月也」。(註 61)

53. 《張秋志》(康熙)，卷 5，〈名宦傳〉，頁 23。有趣的是，《張秋志》(康熙)之所以附刻句讀，乃因編者馬之驕「往嘗見徐李兩先生著西學天官家言，必點定句讀，殊令閱考心目了便，茲特竊比」(凡例)。馬氏詩集中尚有〈西洋火器〉、〈西洋推步天地全形符于至理長言之〉等篇，參見氏著《古調堂初集》(中國科學館圖書館藏順治間刻本)，卷 4，頁 6-9；卷 5，頁 5。
54. 利瑪竇等撰，羅漁譯，《利瑪竇全集·利瑪竇書信集·下冊》(臺北：光啓出版社，1986)，頁 301。
55. 《張秋志》(康熙)，卷 12，〈藝文四〉，頁 1-2；岳濬監修，杜詒等纂，《山東通志》(《景印文淵四庫全書》第 541 冊)，卷 35 之 10，〈藝文志十·箴銘〉，頁 21-22。
56. 王思任，《謔菴文飯小品》(《續修四庫全書》第 1368 冊，景印順治十五年王鼎起刻本)，卷 3，〈游杭州諸勝記(浙江)〉，頁 45。王思任，山陰人，萬曆二十二年甲午科鄉試順天中式，故〈記〉中稱「同年李我存」。
57. 〈自序〉末署「萬曆疆圉叶洽之岁日躔在軫」，即萬曆丁未秋分。李氏序跋題款多用日躔某宿紀時，《李之藻研究》往往誤解，如以「日躔在軫」為春分節(頁 53)。日躔某宿(作為代號，非實際天象)與月份、節氣的對應關係，參見李之滂、汪建封輯，《叩鉢齋纂行廚集》(《四庫禁燬書叢刊補編》第 39 冊，景印康熙刻本)，頁 245-258。統觀李之藻遺文，當是以宿名紀節氣。筆者為行文方便，多換算為月份。
58. 鄭懷魁、車大任二序未隨《圖說》重梓，見於清華大學圖書館、法國國家圖書館藏初刻本(Courant, N. 4899)，日本東北大學圖書館狩野文庫藏和寫本。參見 D'Elia, ed., *Fonti Ricciane* II, p. 174, n.1；安大玉，《明末西洋科學東傳史研究》(東京：知泉書館，2007)，頁 222。鄭序又見於上海圖書館藏《圖說》清鈔本，並收入鄭懷魁，《葵圃存集》(尊經閣文庫藏萬曆刊本)，卷 10。鄭序亦提及李之藻嘗造訪邢雲路(士登)探討曆法。
59. 李之藻〈天主實義重刻序〉署「萬曆疆圉叶洽之岁日躔在心」，即丁未小雪節。參見利瑪竇述，《天主實義》(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天學初函》本，縮微 5200)。
60. 李之藻，〈刻畸人十篇〉，見於利瑪竇述，《畸人十篇》(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天學初函》本，縮微 5200)。
61. 李之藻，〈圓容較義序〉(萬曆甲寅)，見於利瑪竇授，李之藻演，《圓容較義》(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天學初函》本，縮微 5200)。方豪認為據該序可知萬曆三十六年十一月前李氏已回北京，復從利氏游(方豪，《李之藻研究》，頁 29)。按，據陳邦瞻〈送李我存年兄補官北上〉(「杯酒重尋十載歡」)一詩，則補官發表時，李氏尚在南方。參見陳邦瞻，《陳氏荷華山房詩稿》(《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 8 冊，景印萬曆間刻本)，卷 19，頁 7-8。

## (二) 地方

萬曆三十六年戊申（1608）年底，李氏補開州知州（《便覽》）。年友陳邦瞻投詩賀之。<sup>（註 62）</sup>開州，澶淵也。嘉慶《開州志》記載，之藻以工部郎中謫任知州，<sup>（註 63）</sup>繕城池，修書院；以西洋算法會計錢谷，發胥吏隱匿，「眾駭服」；又為孔廟制禮作樂，選生徒為六佾舞。<sup>（註 64）</sup>董漢儒謂之藻「與學博張君舜典輩，修俎豆之觀、訂賢儒之位、具金石之樂、兼聲容之美，紮黍校律，比竹審音，禮陶樂淑，庶幾見三代之遺焉。而是歲（1609）仲秋丁祭，數百里內士子膏車儻舍來澶，相與觀聽於橋門之外，嘆息得未曾有」，此事頗為轟動，以至不久後「督撫王公檄〔畿南〕支郡六邑倣李侯澶樂之制」。<sup>（註 65）</sup>自「都水名郎」謫為地方官，李之藻依然關注水利，「嘗計自澶潞舊渠達張秋，即澶滑間永無水患，而百貨之灌輸便……惜乎其旋以薦召，不果行也」。<sup>（註 66）</sup>三十八年（1610）趙琦接任開州知州。<sup>（註 67）</sup>

李之藻短暫的州守生涯，造成兩位當地士人與西學結緣。王嗣虞（字底柱，萬曆丙午 1606 貢生）於之藻執弟子禮，後參校《同文算指》（1613）、《類宮禮樂疏》（1618），或謂其「以西洋法覈七政行度，不失分寸……明季曆訛入都，至欽天監與諸曆官辯論，諸官皆服」；<sup>（註 68）</sup>王英明（字子晦，萬曆丙午舉人）則於萬曆四十年撰成《曆體略》——「中國士人最早一本結合中西曆體知識的作品」。<sup>（註 69）</sup>

62. 陳邦瞻，《陳氏荷華山房詩稿》，卷 19，頁 7-8。

63. 六部各司郎中，正五品，員外郎，從五品；知州，從五品。參見申時行等修，《明會典》，卷 10，頁 64-65。

64. 李符清修，沈樂善纂，《開州志》（嘉慶刻本），卷 2，〈建置〉，頁 1；卷 4，〈職官〉，頁 16、50。方豪，《李之藻研究》，頁 197。《開州志》前有崇禎、康熙二修。崇禎志未聞傳世。康熙志筆者見得兩部，卷七〈官師志〉李之藻條下標「有傳」，然卷五〈名宦志〉弘治以後明人小傳俱闕佚（頁 7-10）。又，三十六年李氏重修城池，崔景榮有記。崔氏（1566-1631）係長垣（開州屬縣）人，天啓初為兵部尚書，於徐光啓、李之藻建臺造銃、調運西砲之建議頗為支持。參見孫榮纂修，《開州志》（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康熙十二年刻本、《故宮珍本叢刊》第 128 冊景印本），卷 2，〈建置〉，頁 3；卷 7，〈官師〉，頁 13；

65. 董漢儒，〈類宮禮樂疏序〉，見於李之藻，《類宮禮樂疏》（中國國家圖書館藏萬曆間馮時來刻本）。萬曆三十八年八月至三十九年十二月，王邦俊任順天巡撫，當即董序所謂「督撫王公」。參見吳廷燮，《明督撫年表》，頁 41。

66. 董漢儒，〈類宮禮樂疏序〉，見於李之藻，《類宮禮樂疏序》。

67. 李符清修，沈樂善纂，《開州志》，卷 4，〈職官〉，頁 16。

68. 孫榮纂修，《開州志》，卷 6，〈人物〉，頁 27。

69. 徐光台，〈明清鼎革之際王英明《曆體略》的三階段發展〉，《故宮學術季刊》，26.1（臺北：2008），頁 40-74。

### (三) 工部二

之藻未能在開州任滿三年，「旋以薦召」當在庚戌（1610）初。按《便覽》：庚戌升南工部員外，本年升郎中。<sup>（註 70）</sup>〈新史料〉引熊三拔之說：李之藻「被委任為南京官吏，準備動身上任時病了」。<sup>（註 71）</sup>這一病對於李氏個人以及中國天主教都造成了深遠影響。關於李之藻的病危與受洗（1610 年 3 月 3 日？）、利瑪竇的病歿（5 月 11 日）與治喪，此處無需多談。據金尼閣，李之藻未能等到禮部上疏題准利瑪竇御葬（6 月 14 日），即趕往外地公幹。<sup>（註 72）</sup>按明制，自京師往南直隸應天府就任限四十日，或之藻因利氏治喪事遷延時日，故御賜葬地事尚未底定，即匆匆南行。<sup>（註 73）</sup>無論如何，時隔五年，李氏回到了工部郎中的品秩，並已領洗奉教。

自萬曆三十九年（1611），李氏居鄉守制。期間行止，所見中文史料甚少，僅知其「取舊術，斟酌去取，用所譯西術駢附，梓之，題曰《同文算指》」。<sup>（註 74）</sup>萬曆三十八年十一月壬寅朔欽天監報日食時刻有差，引發修曆之議，之藻亦受薦。<sup>（註 75）</sup>〈新史料〉據李之藻〈刻職方外紀序〉、徐光啓〈刻同文算指序〉，認為甲寅（1614）春，李之藻已服闋到京，參與修曆。不過似乎沒有證據表明官方啟動了任何實際的修曆工作。另外，之藻〈請譯西洋曆法等書疏〉內云恭逢「聖壽五十有一」，<sup>（註 76）</sup>可見上疏時間或早於萬曆四十一年（1613）八月十七日（神宗生辰），尚在甲寅「服闋入長安」，「屬禮官上書訪海內專門之業」<sup>（註 77）</sup>之前。

《便覽》：「庚寅，補屯田司郎中；本年，調都水司郎中，管南河。」〈新史料〉

- 
70. 《便覽》刻板模糊，〈新史料〉讀為「庚辰」（1580），以「庚戌」（1610）正之。按，字劃近似「庚戌」。《明史·曆志一》提及禮部薦「南京工部員外郎李之藻」等人參與修曆，又誤以「四十一年（1613），之藻已改銜南京太僕少卿」。《疇人傳》承之，且謂之藻「戊戌進士，官南京工部員外郎」。後世或為此說誤導，以南京工部員外為李氏起家官。參見阮元，《疇人傳》（《續修四庫全書》史部第 516 冊，景印嘉慶刻本），卷 32，〈明四·李之藻〉，頁 1。方豪，《李之藻研究》，頁 4、21、194、200。
  71. 利瑪竇等著，羅漁譯，《利瑪竇書信集·下冊》，頁 596。
  72. 利瑪竇、金尼閣著，何高濟等譯，《利瑪竇中國札記》，頁 610-617、625；方豪，《李之藻研究》，頁 28-29。
  73. 陶承慶校正，葉用時增補，《大明一統文武諸司衙門官制》（《續修四庫全書》第 748 冊，景印萬曆四十一年刻本），卷 1，頁 61。
  74. 徐光啓，〈刻同文算指序〉（萬曆甲寅春月），見於利瑪竇授、李之藻演，《同文算指》（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天學初函》本，縮微 5200）。
  75. 詳見方豪，《李之藻研究》，頁 176-180；《研究》誤以三十八年十一月朔為壬申。
  76. 陳子龍等輯，《皇明經世文編》（北京：中華書局，1962，景印崇禎刻本），卷 483，〈李我存集一〉，頁 1-6；方豪，《李之藻研究》，頁 183。
  77. 楊廷筠，〈同文算指通編序〉，見於利瑪竇授、李之藻演，《同文算指》。

讀作「庚■」，並據《南河志》職官年表，<sup>(註 78)</sup>以「庚■」為「乙卯」(1615)之誤。按，《便覽》版刻模糊，筆者讀作「庚寅」，以為或係「甲寅」(1614)之誤刻。〈刻職方外紀序〉云「余以甲寅赴補」到京，<sup>(註 79)</sup>《便覽》繫之甲寅，當是除授之時。管河分司三年一任，萬曆戊午季春，李氏序《江湖長翁集》云「殺青斯竟，余適受代」，<sup>(註 80)</sup>倒推三年，即四十三年乙卯，與《南河志》相合，蓋上任之時。

〈同文算指序〉末署「萬曆癸丑日在天駟仁和李之藻振之書於龍泓精舍」，加方印「三奉簡書南北都水監」。天駟，即房宿，立冬也；龍泓精舍，杭州之別業（下詳）。或四十一年癸丑十月，李之藻在杭州時，治河新職已發表，故曰三奉簡書？存疑待考。

任職高郵期間，李之藻治水頗有成績，<sup>(註 81)</sup>然其設閘拒黃之策屢遭掣肘，辛苦督運之木料亦為當事者廢棄。<sup>(註 82)</sup>河工餘暇，李氏校刻了兩部秦郵宋賢文集。自述「余治水江淮，訪求再歲」，乃得前貢士王應元所手錄之《江湖長翁集》，「愛而傳之，遂以節齋余鏹與秦太虛集並壽之梓」。<sup>(註 83)</sup>〈重刻淮海集序〉似有些冷嘲的意味：「方今遭逢聖明，士大夫即骯髒忤時，最重不過投閑削籍焉。而止患不真才、真品如少游，不患橫罹意外如少游所值者」；<sup>(註 84)</sup>〈刻江湖長翁文集序〉則透露出反佛立場：「(陳造)欲籍京都僧尼私菴，居官僚，省儉費，絕僧俗雜亂淫

78. 按，萬曆四十三年(1615)之藻任南河郎中，駐高郵。參見朱國盛纂、徐標續纂，《南河志》(《續修四庫全書》第728冊，景印天啓刻崇禎增修本)，卷2，〈職官〉，頁11。

79. 艾儒略增譯，楊廷筠彙記，《職方外紀》(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天學初函》本，縮微5200)；方豪，《李之藻研究》，頁200。

80. 李之藻，〈刻江湖長翁文集序〉，見於陳造撰、李之藻校，《江湖長翁集》(上海圖書館藏萬曆四十六年刻本)。

81. 趙世安修，顧豹文、邵遠平纂，《仁和縣志》(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中國地方志集成·浙江府縣志輯》第5冊，景印康熙二十年刻本)，卷17，〈人物·治行〉，頁37；朱國盛纂、徐標續纂，《南河全考》，卷下，〈治河治漕考〉，頁12；方豪，《李之藻研究》，頁200-201。〈新史料〉謂，正因其政績不俗，乃為自己和父親獲得了朝廷的誥命。按，〈工部都水清吏司郎中李之藻誥命〉云：「仕有以冬官起，比二十四載而猶為郎，不出署者邪？」可見誥命遲至天啓初方撰成。又《徐氏家譜》：「泰昌元年九月六日詔給兩京文官應得誥敕」熹宗即位當係給與誥命的直接原因。也許是因為大量誥敕有待撰寫，故有遷延。參見李光元撰，吳士元選，《市南子》，制敕卷5，頁1；徐光啓撰，王重民輯校，《徐光啓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頁479。

82. 錢文薦，《麗囑樓集》(復旦大學圖書館藏，景印日本內閣文庫明刊本)，卷9，〈送南河郎中李振之年兄還朝序〉，頁52-54。錢氏為甲午(1594)浙江舉人，丁未(1607)進士，之藻鄉試同年。

83. 李之藻，〈刻江湖長翁文集序〉，見於陳造撰，李之藻校，《江湖長翁集》。

84. 秦觀撰，李之藻校，《淮海集》四十卷，《後集》六卷，《長短句》三卷(中國科院圖書館藏萬曆四十六年刻本)。

僻。四百年來，殆尚可同症同治也。」<sup>(註 85)</sup>山陰祁承燦（1563-1628）謂《江湖長翁集》藏書家寫本刻本俱無，收「水部李公」重梓之本，得未曾有；又自治水使者朱敬韜獲贈萬曆本《淮海集》，「寫刻俱精，老眼得此甚快」。<sup>(註 86)</sup>

李之藻的重要著作《類宮禮樂疏》也是在高郵任上最終完成的——「迨移節孟城，晉諸生，討論祀典，具金石羽籥如澶淵。而又念身教在一時，言教在萬世……類成《類宮禮樂疏》分壘十卷」。<sup>(註 87)</sup>正如鐘鳴旦所說，「一張大的人際關係網絡與此版本相聯繫」：王嗣虞（門生，開州人）問序於湖廣巡撫董漢儒（開州人，萬曆四十六年序），另有江都王納諫（癸卯應天解元、丁未進士）序、國史編修林欲楫（鄉試門生，癸卯福建解元，晉江人，丁未進士，崇禎後期歷官禮部尚書）序（1618）、婺源知縣馮時來（鄉試門生，晉江人，癸丑進士）序、陳正學（鄉試門生，龍溪人）跋、<sup>(註 88)</sup>徐允祿（門生，嘉定人）序。<sup>(註 89)</sup>各卷前列名的參校者尚有：門人莆田余士芳（鄉試門生）、余杭孫有錄、汝陰王文炳、侯官吳爾施（鄉試門生），以及之藻的兩個兒子：長楸、次彪。<sup>(註 90)</sup>

《類宮禮樂疏》在明季已頗有影響。馮時來序云：「念今所蒞新安支邑，即我師之澶淵也……喜得是疏，益奉行有據，不禁踴躍。亟下博士弟子議製器習舞，亦庶其有興乎？」涇陽王徵（1571-1644）任揚州推官時談到：「向曾於南河李我存先生處，見其新製諸樂，種種全備，又刻有泮宮禮樂全書，思欲捐俸依式備製

85. 曾德昭提及李氏甫上任便將高郵官邸原有的佛像全部銷毀。參見曾德昭著，何高濟譯，《大中國志》，頁 229。

86. 祁承燦，《澹生堂集》（原北平圖書館藏明刻本），卷 14，〈讀書雜記〉，頁 52-53。按，朱國盛字敬韜，天啓元年至五年為南河郎中，即李之藻的後任，參見朱國盛纂、徐標續纂，《南河志》，卷 2，〈職官〉，頁 11；李氏所刻書版存於高郵學宮，至乾隆時尚存，參見方豪，《李之藻研究》，頁 65。

87. 馮時來，〈讀類宮禮樂疏〉，見於李之藻，《類宮禮樂疏》（中國國家圖書館藏馮時來刻本）；陳垣〈浙西李之藻傳〉謂《禮樂疏》所載「從祀沿革」止於萬曆二十二年從祀啓聖祠之周輔成，不及萬曆四十二年從祀兩廡之羅從彥，據此推測該書為李氏受洗前一二年所著，參見陳垣，《陳垣學術論文集·第一集》（北京：中華書局，1980），頁 72。按，明刊《類宮禮樂疏》，卷二，「從祀沿革疏」實有「（萬曆）四十一年以宋儒羅從彥、李侗從祀」一條。李之藻特加按語，對官方所定羅李位次表示異議。文津閣四庫本同。

88. 陳正學，〈類宮禮樂疏跋〉，僅知臺北藏《類宮禮樂疏》明刻本（04565）有此跋。錄文參見國立中央圖書館編，《國立中央圖書館善本序跋集錄·史部（四）》（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1993），頁 69。

89. 徐允祿，《思勉齋集》（《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 163 冊，景印順治間刻本），卷 6 文編，〈禮樂疏序〉，頁 1-2。

90. 王重民，《中國善本書提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頁 158；鐘鳴旦謂該書由杭州慎修堂刻印（應係依據卷三、四、五、九，末頁「慎修堂藏版」字樣）；然據馮時來序及歙縣刻工名，知「是書為時來知婺源縣是所刻」（王重民按語）。另，目錄後列名之五位校閱者皆新安人。參見鐘鳴旦，〈晚明基督徒的經學研究〉，《中華文史論叢》，第 46 輯，頁 23-50。

諸樂於此中，以盡夙昔尊聖一念。」<sup>(註 91)</sup>朝堂之上，亦有呼應：天啓元年二月十四日，太常寺少卿李宗延奏請修明禮樂以光祀典，疏末云：「見其《類宮禮樂疏》一書，議孔廟禮樂彬彬乎足觀，秩秩乎可聽也，查之則爲見任工部都水司郎中李之藻所撰。合將此官調改禮部，繇類宮以議太廟之禮樂，又繇太廟之禮樂以議郊社之禮樂。將考訂有人而俎豆生色……伏候聖裁」，<sup>(註 92)</sup>未見批覆。流亡日本的明遺民朱舜水(1600-1682)則依據此書爲水戶藩主德川光圀規劃祭孔儀注。<sup>(註 93)</sup>

之藻自萬曆四十六年(1618)高郵管河三年期滿，<sup>(註 94)</sup>至天啓元年(1621)「升廣東參政」(《便覽》)，其間行實少有記載。天啓三年(1623)二月初五，李之藻上〈恭進收貯大砲疏〉，謂「前於萬曆四十八年，管河差滿過家」。<sup>(註 95)</sup>又〈黃河濬塞議〉云「今重糧之行泃河，十五年矣」。<sup>(註 96)</sup>萬曆三十二年泃河運道開通，知該篇作於萬曆四十七年。<sup>(註 97)</sup>〈濬塞議〉列論徐淮間治河通漕辦法甚詳，似當年李氏仍在都水任上。熊士旂謂「己未春，游武林，聞侍御楊公、水部李公講學西湖」云云，似四十七年春，李氏在杭州。<sup>(註 98)</sup>

方豪據費賴之轉引金尼閣1621年通訊，「1620年前後，他(艾儒略)去了杭州，因李之藻之母逝世，爲之舉行聖教禮儀」，將李氏丁內艱歸里繫於1620年。<sup>(註 99)</sup>〈新史料〉據徐光啓崇禎二年七月十一日疏云「之藻以南京太僕寺少卿丁憂服滿在籍」，<sup>(註 100)</sup>認爲李母應在1629年前不久去世，方豪說非是。筆者以爲之藻

91. 王徵著，李之勤輯，《王徵遺著·兩理略》(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87)，卷2，〈備樂尊聖〉，頁70；宋伯胤編著，《明涇陽王徵先生年譜(修訂本)》(西安：陝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4)，頁22。
92. 沈國元，《兩朝從信錄》(《續修四庫全書》第356冊，景印崇禎刻本)，卷5，〈辛酉〉，頁45-47。
93. 林俊宏，《朱舜水在日本的活動及貢獻研究》(臺北：秀威資訊，2004)，頁201-208。列有朱氏〈改定釋奠儀注〉與《類宮禮樂疏·儀注》對照表。
94. 萬曆四十六年徐待聘接任南河工部分司。參見朱國盛纂、徐標續纂，《南河志》，卷2，〈職官〉，頁11。
95. 韓霖輯，《守園全書》(傅斯年圖書館藏崇禎刻本)，卷3之1，頁77；錄文參見湯開建，《委黎多〈報效始末疏〉箋正》(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4)，頁221-222。
96. 陳子龍等輯，《皇明經世文編》，卷484，〈李我存集二〉，頁4-12。
97. 張廷玉等，《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點校本)，卷87，頁2125-2126；姚漢源，《京杭運河史》(北京：中國水利水電出版社，1998)，頁260-262。
98. 熊士旂，《策怠警喻·自序》(臺北：方濟出版社，1996，《徐家匯藏書樓明清天主教文獻》第1冊，景印鈔本)，頁141-142。志書小傳云「熊應旂者，北山人……游杭州李我存家，因受利西太天學。今《西學凡》所載書多出應旂筆繹也。應旂目短視，不能測星，而言曆法度數甚詳，爲人篤實不苟。」參見聶當世修、章兆瑞纂，《進賢縣志》(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康熙間刻本)，卷17，〈人物〉，頁29。按，熊應旂與熊士旂或係一人。
99. 費賴之著，梅乘騏、梅乘駿譯，《明清間在華耶穌會士列傳》(上海：上海天主教區光啓社，1997)，頁148；方豪，《李之藻研究》，頁202。
100. 徐光啓，《徐光啓集》，頁326。

1620年回籍可能確與家人去世有關，或因祖母之喪歟？李母之卒則可能在天啓七年三月稍前。(註101)

有趣的是，我們能夠知道李我存在杭州西湖附近一處別墅的具體位置。〈讀景教碑書後〉(1625)云「盧居靈、竺間」；〈人物考訂補序〉(1627)題「書於靈竺玄棲」；〈譯寰有詮序〉(1628)云「余自癸亥(1623)歸田，即從修士傅公汎際結廬湖上」；之藻子次彰序《名理探》(1639)謂「先大夫……迨癸亥盧居靈、竺，廼延體齋傅先生，譯《寰有詮》」。金尼閣1611年通訊云：「李我存博士的別墅，離城一里(按，1 league 約合11華里)……另有一處房產，離城遠兩倍，在一秀麗山嶺上，僅產盜賊，附近為進香聖地；有天生木石，又似人工鑿刻者。」根據以上幾種文獻，方豪推測「靈竺玄棲」當在飛來峰一帶。(註102)

實則更有妙境。黃尊素(1584-1626)云：「杭之龍井非復宋舊，昔蘇長公訪辨才處，去今龍井尚一二里。孫司禮不訪故地，移建梵剎，立秦少游碑記而名勝湮沒矣。舊址為李我存所踞，寶淮南屢欲清之而止。」(註103)按，弘治年間龍井寺因洪水氾濫廢棄，萬曆二十三年(1595)司禮監孫隆命僧真果重修。(註104)重建後的龍井寺，自明季以降向為遊覽勝地，然非在宋寺舊址。寶子稱，號淮南，萬曆三十九年(1611)前後任浙江按察使，志書小傳謂其「清貞剛斷，斥絕請託」。(註105)萬曆辛亥，正李氏丁外艱之年，或於此時購得該處產業，結廬讀書譯著。〈同文算指序〉(1613)、〈刻職方外紀序〉(1623)，皆署「書於龍泓精舍」。龍井本名龍泓，更可證龍泓精舍／靈竺玄棲位於風篁嶺西之老龍井。(註106)明季此間遊人罕至，草木蓊鬱，峰巒迴合，李我存與耶穌會士傅汎際(Francisco Furtado, 1587-1653)

101. 「以聞喪月日為始，不計閏二十七月，服滿起復」。參見申時行等修，《明會典》，卷11，〈丁憂〉，頁68-69。

102. 方豪，《李之藻研究》，頁110-111。

103. 黃尊素，《黃忠端公集》(《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185冊，景印康熙十五年許三禮刻本)，卷6，〈說略〉，頁28。

104. 汪孟銅，《龍井見聞錄》(臺北：明文書局，1994，《中國佛寺史志叢刊》第1輯，第22冊，景印光緒刊本)，卷2，〈歷代興建〉，「龍井寺」條，頁3。

105. 寶子稱，《敬由編》(《續修四庫全書》第974冊，景印萬曆三十九年浙江按察司種德堂刻本)，〈敬由編敘〉；《浙江通志》(雍正)(《景印文淵四庫全書》第523冊)，卷148，〈名宦三〉，頁40。

106. 汪孟銅，《龍井見聞錄》，卷1，〈水源〉，「老龍井寺」條，頁11；之藻「故居在杭州龍井」，已見於〈李之藻故居〉，《益世報·文史副刊》(重慶)第一期，1942年2月7日，引據《涵芬樓秘笈》二集黃尊素《說略》，參見李儼，《中國數學大綱·下冊》(北京：科學出版社，1958)，頁394。《益世報·文史副刊》係方豪主編，抗戰時期於重慶發行。《李之藻研究》竟未提及此條，頗可怪。原刊罕見，筆者尚未得觀。

悠遊此間，往復尋繹「亞里斯多特勒」「愛知學」(註 107) (*Philosophia Aristotelis*)，「每舉一義，輒幸得未曾有，心眼為開」，(註 108)當是何等光景。

#### (四) 寺卿

天啓元年辛酉 (1621) 之藻升廣東參政，廷推留用，改授光祿寺少卿，管理軍需，壬戌 (1622) 改太僕寺少卿 (《便覽》)。前後約兩年的時間裏，李氏購募西砲，布置城防，種種籌劃，可謂公忠體國。(註 109) 茲可補充者：

天啓二年春夏間，李之藻嘗上疏言招撫林丹汗 (虎墩兔憨)。按，李氏〈山海關西虜撫賞議〉(註 110) 言及孫得功叛，廣寧失陷 (事在天啓二年正月)，又謂「今天氣尚炎」，則是議當作於天啓二年夏；云「職是以有用夷之疏也」，則此前不久當已上疏言招撫虎墩兔憨事。觀《撫賞議》語氣，則似上書督撫者。(註 111) 天啓二年十月戊子 (二十六日，1622 年 11 月 28 日) 太僕寺添注少卿李之藻題奏「以夷攻夷二策」，一為招募「香山密夷以資守戰」，一為派遣王世忠聯絡虎墩兔憨借兵復廣寧。(註 112) 天啓二年十一月兩廣總督胡應台提及「頃太僕李之藻欲募三百六十人，乘風浮海，以圖恢伏 (復)」云云，(註 113) 當本「以夷攻夷」之第一策；其第二策與前述「用夷之疏」同對聯絡林丹汗而發，或各有側重。

天啓三年二月 (1623)，李之藻在內多名高級官員被吏科給事中魏應嘉等拾遺，結果是之藻改南京太僕寺少卿，不久歸鄉閑居。(註 114) 按曾德昭，罪名是結交利瑪竇，信仰外國宗教。(註 115) 據何大化 (Antonio de Gouvea, 1593-1677) 記載：廣東人上疏指控其引虎 (葡萄牙人) 驅狼 (韃靼人)、與外人交往甚密、庇護

107. 傅汎際譯義、李之藻達辭，《名理探》(北京：三聯書店，1959，「邏輯叢刊」鉛印本)，頁 7。

108. 李之藻，〈譯實有詮序〉，見於傅汎際譯義、李之藻達辭，《實有詮》(濟南：齊魯書社，1997，《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第 94 冊，景印崇禎元年刻本)。

109. 方豪，《李之藻研究》，頁 157-171；龔纓晏、馬瓊，〈關於李之藻生平事跡的新史料〉，《浙江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38.3 (杭州：2008)，頁 89-97。

110. 陳子龍等輯，《皇明經世文編》，卷 484，頁 12-16。

111. 天啓元年七月王象乾總督薊遼，至四年三月代去。參見吳廷燮，《明督撫年表》，頁 14。

112. 《明熹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明實錄》景印舊鈔本)，卷 27，頁 24-25。

113. 方孔炤，《全邊略記》(《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 738 冊，景印崇禎刻本)，卷 8，〈兩廣略〉，頁 46。

114. 《便覽》，頁 10；《明熹宗實錄》，卷 31，頁 4-5；談遷，《國權》(北京：古籍出版社，1958 年鉛印本)，卷 85，頁 5214。

115. 曾德昭著，何高濟譯，《大中國志》，頁 297。

神父；在葉閣老（向高）的安排下，職務不變，調南京。(註 116)按，魏應嘉，南直隸興化人，一度依附魏忠賢。(註 117)何大化誤將此事繫於四門大砲進京（天啓元年十一月）前，(註 118)廣東人云云尙未見旁證，然所舉彈劾名目似較可信。

天啓三年四月，張燾、孫學詩率領澳門銃師隊伍押送大砲到達北京。(註 119)李之藻已然去職，南下途次遇茅元儀（1594-1640），以善後相托。《督師紀略》云：

先是，太僕少卿李之藻以西洋砲可用，請調澳夷教習。上從之，以數萬金調澳夷，垂至而之藻以拾遺去矣。茅元儀被召來，之藻遇而屬之。元儀至長安，澳夷已至，而其主調將張燾畏關不欲往。遂得旨練習於京營。元儀親叩夷，得其法。至關請公調之關，公檄去而夷人已陛辭宴去。(註 120)

茅元儀〈與李我存太僕書〉（癸亥 1623）略云：

與先生俯而泣，仰而別，愴乎有餘恫焉。至長安而哽咽如一日也。迺見張將軍必不欲東，百口開之，其如畏粵如虎哉！及抵關涯，略為督師公言之，督師公之急張將軍如左右手也，即粵者亦渙然，遂復咨請而告夷人辭闕矣。惜哉！然其法，儀令人陰肆之，得其一二或有濟乎？二祖祖宗實鑄先生之功矣。(註 121)

按，「張將軍」係張燾，之藻門人，「督師公」係孫承宗，「粵者」未詳為誰，或指反對延聘葡人助戰之粵籍官僚。張燾兩次受命往澳門，或調運火砲（1620），或招募銃師（1622），茅氏謂其「必不欲東」，「畏關不欲往」，何以竟至如此？(註 122)

崇禎二年己巳（1629），李之藻「起原任」（《便覽》），授命入京修曆。(註 123)徐光啓謂李氏「於去冬十一月自原籍杭州府起程前來，行至揚州、滄州兩處，為

- 
116. 何大化，《遠方亞洲》，第6編，第3章，頁76，轉引自湯開建，《委黎多〈報效始末疏〉箋正》，頁119。  
 117. 魏應嘉，《駁壞封疆錄》（《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107冊，景印清鈔本）；魏應嘉係萬曆甲辰（1604）進士（《題名碑錄》），《四庫總目提要》（史部十八傳記類存目四）誤作戊戌（1598）進士。  
 118. 湯開建，《委黎多〈報效始末疏〉箋正》，頁119。  
 119. 《明熹宗實錄》，卷33，頁1701-1702。  
 120. 茅元儀，《督師紀略》（《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第9冊，景印明末刻本），卷12，頁13-14。  
 121. 茅元儀，《石民四十集》（《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110冊，景印崇禎間刻本），卷91，頁12-13。  
 122. 萬曆崇禎間明人引進西砲始末，詳見黃一農，〈歐洲沉船與明末傳華的西洋大砲〉，《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5.3（臺北：2004），頁573-634。茅元儀與李之藻之關係，上文亦嘗論及，特見頁613。  
 123. 方豪，《李之藻研究》，頁186-187。

因血疾再發，醫療耽延」，至崇禎三年（1630）五月初六方陞見。<sup>（註 124）</sup>崇禎三年九月二十七日（1630 年 11 月 1 日）李之藻卒於北京。<sup>（註 125）</sup>崇禎四年（1631）八月己酉（八日），贈太僕寺卿。<sup>（註 126）</sup>

李之藻一生中最後一次北上京師，前後遷延半年之久。「廣陵舟中」留下的兩篇書序，某種意義上可視為絕筆。〈睡畫二答引〉署「崇禎己巳日在斗」，<sup>（註 127）</sup>方豪以「日在斗」為小暑節，認為「是年先生曾兩至揚州也」。<sup>（註 128）</sup>按，「日在斗」當指冬至（ca.十一月七日）。〈刻文文山先生集序〉署「崇禎己巳日在箕」，<sup>（註 129）</sup>指大雪節（ca.十月廿三）。廣陵（揚州）毗鄰高郵，一路門生故吏當不在少。李之藻的行程或許是這樣的：十月下旬自杭州啓程，因「血疾」停駐揚州，轉年復北行，至滄州病灶再發，待稍平復，抵京已是四月中旬。崇禎元年至四年，韓雲為徐州知州，韓霖亦隨兄在任所。<sup>（註 130）</sup>李之藻北上途次，可能曾與韓家兄弟會晤。

〈睡畫二答引〉自稱「矇眵」，可證李氏暮年一目已眚，一目視力甚弱之說。<sup>（註 131）</sup>〈刻文文山先生集序〉則將神恩及自由意志與綱常大節聯繫起來：「宇宙之所以立，惟是三綱五常，有人擔任。人人當任，亦人人能任，然人不皆肯任，原夫造物者畀人靈性，又畀人以自主之權……人肯一提靈性，作住擔任，造物從而助焉」；歷數文山種種坎坷後，復云：「先生能自主決死，不能自主即死……造物者以英靈偉傑之氣篤生此一人，而又舉完名全節以畀焉」。結語曰：「忠臣良臣亦各隨時自效，以惟天所授，至於綱常撐立。我輩擔非可弛，進思謀國，退亦勿墮家聲，往古來今，應不只生一文山而已也。」這也正是李氏本人的選擇，天學與名教的整合成為其面對挫折和死亡的精神力量。

李之藻一生著述甚豐，既經歲月消磨，著譯之專書多存，單篇之遺文罕傳。

124. 徐光啓，《徐光啓集》，頁 343。

125. 曾德昭著，何高濟譯，《大中國志》，頁 298。

126. 《崇禎長編》，卷 49，頁 10。

127. 畢方濟著，孫元化訂，《畫答》、《睡答》（臺北：利氏學社，2002，《耶穌會羅馬檔案館明清天主教文獻》第 6 冊，景印明刻本），頁 381-387。

128. 方豪，《李之藻研究》，頁 191。

129. 文天祥著，鍾越評閱，《宋文文山先生全集》（中國科學院國家科學圖書館藏崇禎二年刻本），卷 21。

130. 黃一農，《兩頭蛇》，頁 231。

131. 曾德昭著，何高濟譯，《大中國志》，頁 294；方豪，《李之藻研究》，頁 61。

(註 132)明清間尙有結集之事可考：《守圉全書》(崇禎九年刊行)載錄李之藻天啓初奏疏三篇，本諸「采證書目」所列《李罔卿疏》，(註 133)未聞有傳本。《皇明經世文編》(崇禎十一年定稿)選輯《李我存集》，僅收疏、議各三篇，兩篇與《守圉全書》重複，兩相對照，可見《全書》錄文首尾俱完，《文編》則不乏削刪割裂。錢塘孫治(1618-1683)撰有〈李我存先生文集序〉，觀其措辭當爲入清後所作，謂「先生力學積聞，經術則如劉向，文學則如王褒，而又熟悉掌故如魏相，舉凡天官、地理、屯田、河渠之類，無不犁然言之即措諸施行者」，可見集中大概，然未及成書始末。(註 134)是集或係李氏子孫謀刻之家藏遺稿，未審是否梓行，恐怕早已湮沒了。

## 六、後裔

李之藻的後裔並非都是默默無聞的人物，雖然迄今尙未發現族譜，但其子孫亦可查至五世，事跡及於乾隆初年。茲就考得者，略舉其要：

李之藻至少有兩子一女：男，長懋、次彪；(註 135)長女某，適陳氏。(註 136)

李次彪，字仲慤。(註 137)事跡散見崇禎間曆局奏疏，即《崇禎曆書》之《治曆緣起》：「彪」或刻作「霽」；崇禎六年(1633)十月徐光啓上疏請加敘曆局有功

132. 方豪，《李之藻研究·李之藻著作考》，頁 45-61。方氏多年搜羅，得之藻奏議序跋書啓等各類散篇四十有三，開列詳目。筆者擬另文討論新發現之佚文及相關版本問題。

133. 韓霖輯，《守圉全書》(《四庫禁燬書叢刊補編》第 32 冊，景印上海圖書館崇禎間刻本)，卷 1，頁 41-49；卷 3 之 1，頁 67-72、77-79 (傅斯年圖書館藏本)。上海圖書館藏本(八卷首一卷末一卷)有錢牧齋識語，絳雲故物，彌足珍貴。此本缺卷 3 之 1，正可用傅斯年圖書館藏本(存三卷首一卷)補足。

134. 孫治，《孫宇台集》(《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 148-149 冊，景印康熙二十三年孫孝禎刻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本)，卷 6，頁 1-2。孫氏生卒年據是集，陸嘉淑〈孫宇台先生遺集序〉，「(康熙)癸亥之秋(1683)，而我宇台亦捐館舍於澤州之旅寓矣」；卷 31，〈迪躬詩〉，頁 1：「(順治)戊子(1648)三月六日爲余初度，倏已立年」。景本間有缺字模糊處，需依據原書。又，陳第藏並撰，《世善堂藏書目錄》(《續修四庫全書》第 919 冊，景印知不足齋叢書本)，卷下，〈法書類〉，頁 28，著錄「聿脩堂帖四本李之藻書」。

135. 王重民，《中國善本書提要》，頁 158。

136. 金之俊，《金文通公集》(《續修四庫全書》第 1393 冊，景印康熙二十五年懷天堂刻本)，卷 15，〈封文林郎江西道監察御史君達顧公暨元配封孺人朱太君合葬墓誌銘〉，頁 11。金之俊(?-1670)入清後嘗與湯若望往還，撰有〈道未湯先生七秩壽序〉，參見湯若望，《主制群微》(1919，鉛印本)所附「贈言」。

137. 徐旭旦，《世經堂初集》(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四庫未收書輯刊》集部第 7 輯第 29 冊，景印康熙刻本)，卷 30，〈節母柴夫人誄〉，頁 10-11。

人員，「知曆人」、「監生」李次彪係其一；(註 138)九年（1636）正月十五日，李天經率西局人員，會同禮部、欽天監、魏文魁測驗月食，次彪與焉。(註 139)故《辯天二說》所記八年（1635）八月廿一日杭州天主堂遇我存李先生公子，(註 140)或為長楸；九年四月，曆局人員加官，次彪授從九品漏刻博士。(註 141)後人稱其為「博士公」，則官階止於此；(註 142)十年冬（1637-1638），傅汎際至北京，示次彪《名理探》刻本；十二年（1639）九月，次彪作〈名理探序〉(註 143)——此後事跡暫無考。(註 144)李次彪與他的曆局同僚是中國第一批系統學習了歐洲古典天文學的職業天文學家。「訪學博士」李次彪參與編寫了《恒星出沒表》卷下（算）、《五緯曆指》卷一（校）、《五緯表》卷一（算）、《渾天儀說》（校）、《崇禎曆書曆引》（潤）。(註 145)次彪有一女，「歸曰故文學柴子君敷，其翁為徵君雲倩公，其子則郡文學際澄」。(註 146)仁和柴氏為杭城望族。柴世堯字（號？）雲倩，萬曆戊午舉人。(註 147)其族叔柴紹炳（1616-1670）與陸圻、孫治等結社唱和，世稱西陵十子。孫治為《李我存先生文集》作序，亦在情理之中。

長楸，邑庠生，事跡不詳。子禧熊，順治壬辰（1652）進士。〈新史料〉據康熙《仁和縣志》卷十選舉志「李禧熊，之藻孫，壬辰進士」，並引天一閣藏《順治

138. 徐光啓等，《奏疏》（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明刊本），卷 4，頁 27；徐光啓，《徐光啓集》，頁 428；方豪，《李之藻研究》，頁 6。

139. 徐光啓等，《奏疏》，卷 9，頁 22。

140. 釋圓悟，《辯天二說》，參見徐昌治編，《聖朝破邪集》（東京：中文出版社，1984，景印安政二年（1855）和刻本），卷 7，頁 13；方豪，《李之藻研究》，頁 6。

141. 徐光啓等，《奏疏》，卷 9，頁 29；卷 10，頁 11。方豪，《李之藻研究》，頁 118，謂次彪〈名理探序〉未刻有「侯聲氏」陽文章，為次彪字號。按，侯聲者，侯也，或寓司漏（漏刻博士）之意，為官名雅稱。

142. 徐旭旦，《世經堂初集》，卷 30，〈節母柴夫人誄〉，頁 10-11。

143. 傅汎際譯義，李之藻達辭，《名理探》；方豪，《李之藻研究》，頁 122-123。

144. 按，《新刊詳注縉紳便覽》（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明刻本）載崇禎十四年冬見任職官，頁 30，欽天監項下已無次彪名。

145. 《崇禎曆書》含四十餘種一百三十餘卷，各卷首頁詳列責任者：某某督修、撰、訂、（潤）、（筭）、較。入清後，湯若望加以增刪修訂，名之《西洋新法曆書》，順治間仍用原版片重印，各卷首頁題名則全數改換，以適應「新形勢」，非復舊觀。存世明刻明印本散在各處，韓國首爾大學奎章閣收藏較多。《崇禎曆書》各卷首題名與《西洋新法曆書》本之比較列表，參見祝平一，〈《崇禎曆書》考〉，《明代研究》，11（臺北：2008），頁 133-161。羅雅谷撰《崇禎曆書曆引》，奎章閣藏明刻本卷首題名無李次彪，然日本安政二年（1855）活字本有之。後者係據抄本排出（澀川景佑〈刻曆引敘〉），格式與《崇禎曆書》他種一致，能存明本面目，惟卷首「遠西會士」，闕「耶穌」二字，幕府禁教故也。活字本題名似非虛造，存疑待考。

146. 徐旭旦，《世經堂初集》，卷 30，〈節母柴夫人誄〉，頁 10-11。

147. 《浙江通志》（雍正），卷 140，〈選舉十八〉，頁 31；卷 183，〈人物七〉，頁 15。世堯次女柴靜儀，字季嫻，著詩名，有《凝香館詩鈔》傳世。

九年壬辰科進士履歷便覽》：「李禧熊……祖之藻……父長楸，邑庠生」。按《壬辰科便覽》國圖藏本：「李禧熊，（號）省薇，禮記房，己巳（1629）年八月二十一日生，仁和人，戊子（1648）（順治五年浙江鄉試）四十五名，會試三百十六名，二甲六十名，禮部觀政，丁酉（1657）授中書。」<sup>（註 148）</sup>據《順治十八年縉紳冊》：工部營繕司主事李禧熊提督夏鎮閩。<sup>（註 149）</sup>查乾隆《沛縣志》，禧熊自順治十七年（1660）至康熙二年（1663）為夏鎮工部分司，修竣磚城，拓建孔廟，又在夏鎮閩上建泗亭問渡坊。<sup>（註 150）</sup>夏鎮，大運河南北要衝，為崇禎二年（1629）運載西洋大砲的船隊停泊待發之地。<sup>（註 151）</sup>家國之變，禧熊清夜思維，不知作如何想。康熙《仁和縣志》記其「仕至工部主事」，彼或於康熙二年後不久身故或去官。

禧熊子，或號勉庵，生員。<sup>（註 152）</sup>子庚星，字白山，之藻玄孫。<sup>（註 153）</sup>蕭山毛奇齡（1623-1713）晚年寓居杭州講學，庚星從游門下，問學論道語數見於毛氏集中。<sup>（註 154）</sup>康熙三十四年（1695），嘗為奇齡述其姊李娉（1663-？）之不幸遭遇；<sup>（註 155）</sup>後參校《西河合集》（康熙三十八年），參輯《唐七律選》（康熙四十一年）。<sup>（註 156）</sup>庚星與錢塘馮景（1652-1715）友善，一子早夭，馮氏投詩慰之；<sup>（註 157）</sup>又與李堪（1659-1733）相熟。<sup>（註 158）</sup>雍正元年（1723），詔舉孝廉方正，浙江巡撫李

- 
148. 《順治九年壬辰科會試四百七名進士三代履歷便覽》（中國國家圖書館藏順治刻本），頁 35。版刻模糊，「丁酉」二字不敢無疑。
149. 《順治十八年縉紳冊》（國家圖書館藏清刻本），無頁碼。
150. 李崇修，田實發纂，《沛縣志》（《故宮珍本叢刊》第 91 冊，景印乾隆五年刻本），卷 2，〈建置〉，頁 3、10；卷 3，〈學校·夏鎮義學〉，頁 5；卷 5，〈秩官〉，頁 22。
151. 韓雲輯，《守圉全書》，卷 3 之 1，〈戰守惟西洋火器第一議〉，頁 83-85。錄文見湯開建，《委黎多〈報效始末疏〉箋正》，頁 181、225。
152. 毛奇齡，《西河集》（《景印文淵四庫全書》第 1381 冊），卷 116，〈李女宗守志記事〉，頁 1-7。
153. 毛奇齡，《西河集》（《景印文淵四庫全書》第 1320 冊），卷 50，〈李生試文序〉、〈李白山續刻試草序〉，頁 3-5。
154. 毛奇齡，《經問》（《景印文淵四庫全書》第 191 冊），卷 15，頁 4-11；毛奇齡，《四書改錯》（《續修四庫全書》第 165 冊，景印嘉慶刻本），卷 10，〈故事錯上〉，頁 20。
155. 毛奇齡，《西河集》，卷 116，〈李女宗守志記事〉，頁 1-7。
156. 毛奇齡，《西河合集》（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康熙刻本），卷首「參較姓氏」；又卷首「贈詞」係「武林山門人李庚星敬摹唐碑」、總目錄後有「仁和門人李庚星」識語；毛奇齡論定，《唐七律選》（康熙刻本），卷首目錄。又，毛奇齡評《唐人試帖》（康熙刻本）書後有李庚星識語。
157. 馮景，《解春集詩鈔》（《續修四庫全書》第 1418 冊，景印乾隆間盧氏抱經堂叢書本），卷 1，〈李白山喪聰慧兒書此慰之〉，頁 11。按，馮景係盧文弨外祖。
158. 李堪，《怨谷後集》（《續修四庫全書》第 1420 冊，景印雍正刻增修本），卷 11，〈趙母龔太安人八十壽序〉，頁 11-12。

馥保題引見，奉旨錄用四名，仁和生員李庚星與焉。(註 159)雍正二年九月陞見，掣籤補直隸廣平府威縣知縣，時年五十有八。(註 160)又知其雍正十二年署任全椒知縣。十三年署銅陵知縣，同年改天長知縣，任至乾隆元年(1736)。(註 161)乾隆二年至五年任舒城知縣。(註 162)

清代傳世文獻浩如煙海，李禧熊、李庚星既曾遊宦，交遊亦廣，如用力爬梳，當可發現更多相關史料。順治康熙間，杭州仍是天主教中心，李氏子孫世居杭州，與耶穌會士有何交往？長楸、次彪當係教徒，(註 163)至於禧熊以下又是如何？禧熊在北京時，可曾與湯若望(Johann Adam Schall von Bell, 1591-1666)往還？這些問題均有待考察。

## 七、結語

本文並非李之藻的完整傳記，僅在揭示新史料，拾遺補缺，辨析舊說，推進相關研究。

家世方面，如李寶爲之藻先祖、師錫過繼立嗣，次彪、禧熊、庚星事跡，之藻長女及孫女之婚姻，似皆有未經前人道及者。今已有條件繪製仁和李氏世系圖，同姓親屬考得十代十五人(見附錄)。

生年問題，現存兩說，本文指出中西文史料均有可疑之處，未可定論。

關於科第，筆者發現不少有趣材料。《鄉試錄》保存了李之藻青年時代所作策論，文氣不凡。鄉試又爲科第人脈出處，李之藻爲利瑪竇爭取御賜葬地，即充分利用了與禮部侍郎吳道南的師生之誼。之藻會試高中，不僅成就仕途，其社會聲譽亦轉化爲商業資本。新科進士參與出版舉業書籍，反映了萬曆間的時代風氣與書籍市場的繁榮。至李之藻自爲考官，主試福建鄉試，中西文史料提及考題(策

159. 《浙江通志》(雍正)，卷 142，頁 3。

160. 秦國經主編，《清代官員履歷檔案全編·第 9 冊》(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97，景印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鈔本)，頁 412。

161. 趙宏恩監修，黃之雋編纂，《江南通志》(《景印文淵四庫全書》第 510 冊)，卷 109，〈文職十一〉，頁 28；卷 110，〈文職十二〉，頁 27-28、38-39。

162. 熊載陞、杜茂才修，孔繼序纂，《舒城縣志》(《中國地方志集成·安徽府縣志輯》第 22 冊，景印清鈔本，嘉慶十二年成書)，卷 17，〈職官〉，頁 7。

163. 方豪，《李之藻研究》，頁 6。

問) 涉及天文。幸而是則策問尙存, 可見其實學志趣, 而相應的策對呈文則有西學痕跡, 或是李之藻的一篇佚文。

李之藻一生宦跡, 多可以《履歷便覽》與其他中西文史料相互參證。如利瑪竇謂之藻在張秋任高位, 因有失官箴, 受劾降職。《便覽》所謂「乙巳京察」即可對應。據于慎行所作去思碑記, 又知李氏在張秋時, 曾利用職權保護地方免受宦官侵奪。雖然去思碑記例多諛辭, 或許仍揭示了某些隱情。又如《明史·曆志》謂「(萬曆) 四十一年, 之藻已改銜南京太僕少卿」。實際上改銜事在天啓三年。箇中原因, 《便覽》僅記「拾遺」, 《熹宗實錄》、《國權》等書記載稍詳, 然唯有西文史料述及細節, 如彈劾名目、葉向高施以援手等事。諸如此類, 往往可收左右逢源之效。

至於李之藻的知識背景、思想見解, 多見於其著譯作品。本文限於體例, 僅能略帶述及。筆者以為, 欲理解李之藻其人, 必需中學與西學並重。如《渾蓋通憲圖說》、《圜容較義》、《同文算指》、《寰有詮》、《名理探》以至《天學初函》等西學圖籍, 久為學界重視, 相關研究不少。<sup>(註 164)</sup>然而李之藻畢竟是一位相當「純正」的士大夫, 甚至有些復古傾向。此公於開州復興禮樂, 後在高郵著成《類宮禮樂疏》便很能說明問題。《類宮禮樂疏》之流布影響, 本文略有討論, 該書似值得深入研究。李氏晚年所撰〈刻文文山先生集序〉則體現了天主教神學思想本土化的小小側面。

通過李之藻這個案例, 我們或可發現, 即便是某些似乎經過反覆研究的重要人物, 基本史料仍然大有發掘餘地。拜時代所賜, 中文史料極大豐富。藉助數據庫等資訊工具, 所謂「e 考據」即可迅速發掘不少散碎材料。<sup>(註 165)</sup>今日似又應特別重視明代科學錄文獻。此宗史料存世量大, 連續性強, 內容原始、權威, 且極為豐富, 實在是一大寶藏。近年始大批影印出版, 而利用程度尙低。若鄉試錄、會試錄、進士登科錄、履歷便覽、同年序齒錄之類得到系統整理, 進而製成數據

164. 自然也有例外, 如《渾蓋通憲圖說》初刻本, 因存世者少, 難得一見, 幾乎不為注意。此初刻本與重刻本差異頗多。筆者擬另文討論相關版本問題。

165. 關於「e 考據」, 可參閱黃一農, 〈明末至澳門募葡兵的姜雲龍小考: 兼答熊熊先生對「e-考據」的批評〉,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 62 (臺北: 2008), 頁 141-166。

庫，明代研究當可入一新階段。(註 166) 本文對這類材料的借重或可說明一定問題。

總而言之，明人傳記研究前景廣闊，中文史料方面即大有可開拓處。未來的研究，特別是對西文史料的系統梳理，或能幫助我們了解李之藻更多生平細節，以至李氏後裔的宗教信仰。跨越語言障礙，全面掌握相關文獻，對研究者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好在因人所已知，告人所未知，不妨從相對熟悉的地方做起，望覽者察焉。(註 167)

- 
166. 明代進士會試錄、登科錄、進士履歷便覽、進士同年錄，自洪武四年（1371）訖崇禎十六年（1643）前後 273 載，至少 74 科 131 種存世，其中泰半已然影印出版，不計副本，尚有 37 種散藏北京國家圖書館、上海圖書館等處。歷科鄉試錄，存世者當在三百種以上。影印本主要收入《明代登科錄彙編》（臺北：學生書局，1969）、《天一閣藏明代科舉錄選刊》（寧波：寧波出版社，2006）。參見陳長文，〈明代進士登科錄的流通與度藏〉，《明代科舉文獻研究》，頁 29-47。按，明代共取進士 89 科，凡 24,595 人，參見龔延明、邱進春，〈明代登科進士總數考〉，《浙江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36.3（杭州：2006），頁 69-77。聞龔延明先生主持編纂之《中國歷代登科總錄》有望近期成書，當可成爲數據庫的堅實基礎。
167. 筆者展讀李氏遺文，愈感其篤信「吾儒」，傾心「天學」，出乎本真，深摯動人，沉潛新知，尤令人欣羨。近發願重編《李之藻集》，雖然無法恢復清初《李我存先生集》舊觀，篇目較諸《李之藻研究》開列者尚可增益五種（前文均有引述）。此外或仍有子遺，吉光片羽，彌足珍貴，尤望博雅教我。



## 引用書目

### 一、傳統文獻

- 《明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景印舊鈔本。
- \* 《萬曆二十二年浙江鄉試錄》，中國國家圖書館藏萬曆間刻本。
- \* 《萬曆二十六年戊戌科進士履歷便覽》，上海圖書館藏明刻本；寧波：寧波出版社，2006，《天一閣藏明代科舉錄選刊·登科錄》景明刻本。
- 《順治九年壬辰科會試四百七名進士三代履歷便覽》，中國國家圖書館藏順治間刻本。
- 《順治十八年縉紳冊》，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清刻本。
- 《新刊詳注縉紳便覽》，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崇禎間刻本。
- 文天祥著，鍾越評閱，《宋文文山先生全集》，中國科學院國家科學圖書館藏崇禎二年刻本。
- 毛奇齡，《西河集》，景印文淵四庫全書鈔本。
- ，《西河合集》，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康熙間刻本。
- ，《經問》，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景印文淵四庫全書鈔本。
- ，《四書改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續修四庫全書》，景印嘉慶刻本。
- 毛奇齡評，《唐人試帖》，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康熙間刻本。
- 毛奇齡論定，《唐七律選》，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康熙間刻本。
- 王思任，《謔菴文飯小品》，《續修四庫全書》，景印順治十五年王鼎起刻本。
- 王徵著，李之勤輯，《王徵遺著》，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87。
- 方孔炤，《全邊略記》，北京：北京出版社，2002，《四庫禁燬書叢刊》，景印崇禎刻本。
- 申時行等修，《明會典》，北京：中華書局，1989，縮印萬有文庫鉛印本。
- 艾儒略增譯，楊廷筠彙記，《職方外紀》，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天學初函》本，縮微 5200。
- 朱國盛，《南河志》，《續修四庫全書》，景印天啓刻崇禎增修本。
- 朱國盛纂、徐標續纂，《南河全考》，《續修四庫全書》，景印天啓刻崇禎增修本。
- 祁承燦，《澹生堂集》，原北平圖書館藏明刻本。
- 阮元，《疇人傳》，《續修四庫全書》，景印嘉慶刻本。
- 余志明修，李向陽纂，《徐州志》，中國國家圖書館藏順治十一年刻本。
- 利瑪竇，《同文算指》，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天學初函》本，縮微 5200。
- ，《畸人十篇》，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天學初函》本，縮微 5200。
- 利瑪竇述，《天主實義》，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天學初函》本，縮微 5200。
- 利瑪竇授，李之藻演，《圖容較義》，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天學初函》本，縮微 5200。
- 利瑪竇等撰，羅漁譯，《利瑪竇全集·利瑪竇書信集》，臺北：光啓出版社，1986。
- 利瑪竇撰，劉俊余、王玉川譯，《利瑪竇全集·利瑪竇中國傳教史》，臺北：光啓出版社，1986。
- 利瑪竇、金尼閣著，何高濟等譯，《利瑪竇中國札記》，北京：中華書局，2001。
- 李之滂、汪建封輯，《叩鉢齋纂行廚集》，北京：北京出版社，2004，《四庫禁燬書叢刊補編》，景印康熙間刻本。
- 李之藻，《類宮禮樂疏》，中國國家圖書館藏萬曆間馮時來刻本。
- ，《渾蓋通憲圖說》，清華大學圖書館藏萬曆三十五年刻本。
- 李之藻演，《渾蓋通憲圖說》，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天學初函》本，縮微 5200。
- 李日華輯，魯重民補訂，《四六類編》，《四庫禁燬書叢刊補編》，景印崇禎刻《四六全書》本。

- 李光元撰，吳士元選，《市南子》，《四庫禁燬書叢刊》，景印崇禎間刻本。
- 李符清修，沈樂善纂，《開州志》，上海圖書館藏嘉慶刻本。
- 李棠修，田實發纂，《沛縣志》，海口：海南出版社，2000，《故宮珍本叢刊》，景印乾隆五年刻本。
- 李 堪，《恕谷後集》，《續修四庫全書》，景印雍正刻增修本。
- 汪孟鋼，《龍井見聞錄》，臺北：明文書局，1994，《中國佛寺史志彙刊》，景印光緒刊本。
- 沈國元，《兩朝從信錄》，《續修四庫全書》，景印崇禎間刻本。
- 周延儒評選，賀逢聖註釋，《兩太史評選二三場程墨分類注解學府秘寶》，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崇禎間周氏大業堂增修本。
- 岳濬監修，杜詔等纂，《山東通志》，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鈔本。
- 茅元儀，《石民四十集》，《四庫禁燬書叢刊》，景印崇禎間刻本。
- ，《督師紀略》，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8，《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景印明末刻本。
- 茅維輯，《皇明策衡》，《四庫禁燬書叢刊》，景印萬曆間刻本。
- 金之俊，《金文通公集》，《續修四庫全書》，景印康熙二十五年懷天堂刻本。
- 金鉉修，鄭開極纂，《福建通志》，《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景印康熙間刻本。
- 孫 治，《孫宇台集》，《四庫禁燬書叢刊》，景印康熙二十三年孫孝禎刻本。
- 孫榮纂修，《開州志》，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康熙十二年刻本。
- 徐允祿，《思勉齋集》，《四庫禁燬書叢刊》，景印順治間刻本。
- 徐光啓等，《奏疏》，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明刊本。
- 徐光啓撰，王重民輯校，《徐光啓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
- 徐旭旦，《世經堂初集》，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四庫未收書輯刊》，景印康熙間刻本。
- 徐昌治編，《聖朝破邪集》，東京：中文出版社，1984，景印安政二年（1855）和刻本。
- 畢方濟著，孫元化訂，《畫答》、《睡答》，臺北：利氏學社，2002，《耶穌會羅馬檔案館明清天主教文獻》，景印明刻本。
- 秦國經主編，《清代官員履歷檔案全編·第9冊》，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97，景印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清鈔本。
- 秦觀撰，李之藻校，《淮海集》，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萬曆四十六年刻本。
- 袁 黃，《游藝塾文規》，《續修四庫全書》，景印萬曆三十年刻本。
- 陳子龍等輯，《皇明經世文編》，北京：中華書局，1962，景印崇禎間刻本。
- 陳邦瞻，《陳氏荷華山房詩稿》，《四庫禁燬書叢刊》，景印萬曆間刻本。
- 陳造撰，李之藻校，《江湖長翁集》，上海圖書館藏萬曆四十六年刻本。
- 陳第藏並撰，《世善堂藏書錄》，《續修四庫全書》，景印知不足齋叢書本。
- 陳璠修，《杭州府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中國方志叢書》，景印民國十一年鉛印本。
- 陶承慶校正，葉用時增補，《大明一統文武諸司衙門官制》，《續修四庫全書》，景印萬曆四十一年刻本。
- 馬之驩，《古調堂初集》，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順治間刻本。
- 國立中央圖書館編，《國立中央圖書館善本序跋集錄·史部四》，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1993。
- 張弘運纂修，《銅山縣志》，中國國家圖書館藏乾隆間刻本。
- 張廷玉等，《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點校本。
- 許以忠輯，《車書樓彙集各名公四六爭奇》，上海圖書館藏明刻本。
- 黃克績，《數馬集》，《四庫禁燬書叢刊》，景印清刻本。
- \* 黃承玄創輯，林芃重修，馬之驩補編，陸叢桂鑒定，《張秋志》，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康熙間刻本。

- 黃尊素，《黃忠端公集》，《四庫禁燬書叢刊》，景印康熙十五年許三禮刻本。
- 傅汎際譯義，李之藻達辭，《名理探》，北京：三聯書店，1959，《邏輯叢刊》鉛印本。
- ，《寰有詮》，濟南：齊魯書社，1997，《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景印崇禎元年刻本。
- 嵇曾筠監修，沈翼機編纂，《浙江通志》，景印《文淵四庫全書》鈔本，雍正間成書。
- 曾德昭著，何高濟譯，《大中國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
- 湯賓尹，《睡庵稿》，《四庫禁燬書叢刊》，景印明刻本。
- 馮景，《解春集詩鈔》，《續修四庫全書》，景印乾隆間盧氏抱經堂叢書本。
- 熊士旂，《策急警喻》，臺北：方濟出版社，1996，《徐家匯藏書樓明清天主教文獻》景印鈔本。
- 熊載陞、杜茂才修，孔繼序纂，《舒城縣志》，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3，《中國地方志集成》，景印清鈔本，嘉慶十二年成書。
- 趙世安修，顧豹文、邵遠平纂，《仁和縣志》，《中國地方志集成》，景印康熙二十六年刻本。
- 趙宏恩監修，黃之隽編纂，《江南通志》，景印文淵四庫全書鈔本。
- 談遷，《國權》，北京：古籍出版社，1958，鉛印本。
- 錢文薦，《麗矚樓集》，復旦大學圖書館景印日本內閣文庫藏明刊本。
- 韓琦、吳旻校注，《熙朝崇正集》，北京：中華書局，2006。
- 韓霖輯，《守圉全書》，《四庫禁燬書叢刊補編》，景印上海圖書館藏崇禎間刻本。
- 魏應嘉，《夥壤封疆錄》，《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景印清鈔本。
- 聶當世修，章兆瑞纂，《進賢縣志》，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康熙間刻本。
- 羅雅谷撰，《崇禎曆書曆引》，日本安政二年（1855）活字本。
- 寶子稱，《敬由編》，《續修四庫全書》，景印萬曆三十九年浙江按察司種德堂刻本。
- 顧起元彙選，李之藻較擇，《盛明七子尺牘註解》，東京：汲古書院，1979，《和刻本漢籍文集》第二十輯景印延享四年（1747）刻本。
- \* Bartoli, Daniello. *Delle Opere del Padre Daniello Bartoli della Compagnia di Gesù, Vol. XVIII Della Cina, Libro Quarto*. Torino: Dalla Tipografia di Giacinto Marietti, 1825.
- \* D'Elia, Pasquale M. ed. *Fonti Ricciane Vol. II*. Rome: La Libreria Dello Stato, 1949.

## 二、近人論著

- 方豪，《李我存研究》，杭州：我存雜誌社，1937。
- \* ———，《李之藻研究》，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6。
- 王重民，《中國善本書提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 吳廷燮，《明督撫年表》，北京：中華書局，1982。
- 宋伯胤編著，《明涇陽王徵先生年譜（修訂本）》，西安：陝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4。
- 李儼，《中國數學大綱·下冊》，北京：科學出版社，1958。
- 林金水，《艾儒略與福建士大夫交遊表》，收於《中外關係史論叢》，第5輯，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6。
- 林俊宏，《朱舜水在日本的活動及貢獻研究》，臺北：秀威資訊，2004。
- 姚漢源，《京杭運河史》，北京：中國水利水電出版社，1998。
- 姜尋編，《中國拍賣古籍文獻目錄》，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1。
- 祝平一，《〈崇禎曆書〉考》，《明代研究》，11，臺北：2008，頁133-161。
- 徐光台，《明清鼎革之際王英明《曆體略》的三階段發展》，《故宮學術季刊》，26.1，臺北：2008，頁40-74。
- 陳長文，《明代進士登科錄研究》，杭州：浙江大學人文學院博士論文，2006。

- \*——，〈《明代科學文獻研究》〉，濟南：山東大學出版社，2008。
- 陳 垣，〈《陳垣學術論文集·第一集》〉，北京：中華書局，1980。
- 許媛婷，〈明末西學東漸的未竟之聲：以李之藻《天學初函》的選書為討論中心〉，《故宮學術季刊》，25.3，臺北：2008，頁 1-43。
- 黃一農，〈歐洲沉船與明末傳華的西洋大砲〉，《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5.3，臺北：2004，頁 573-634。
- \*——，〈《兩頭蛇：明末清初的第一代天主教徒》〉，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 ，〈明末至澳門募葡兵的姜雲龍小考：兼答熊熊先生對「e-考據」的批評〉，《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62，臺北：2008，頁 141-166。
- 黃時鑿、龔纓晏，〈《利瑪竇世界地圖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 \*湯開建，〈《委黎多〈報效始末疏〉箋正》〉，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4。
- 費賴之著，梅乘騏、梅乘駿譯，〈《明清間在華耶穌會士列傳》〉，上海：上海天主教區光啓社，1997。
- 趙 暉，〈《耶儒柱石：李之藻、楊廷筠》〉，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7。
- 鐘鳴旦，〈晚明基督徒的經學研究〉，《中華文史論叢》，46，上海：2000，頁 23-50。
- 鐘鳴旦著，香港聖神研究中心譯，〈《楊廷筠：明末天主教儒者》〉，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2。
- 龔延明、邱進春，〈明代登科進士總數考〉，《浙江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36.3，杭州：2006，頁 69-77。
- \*龔纓晏、馬瓊，〈關於李之藻生平事跡的新史料〉，《浙江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38.3，杭州：2008，頁 89-97。
- 安大玉，〈明末西洋科學東傳史——「天學初函」器編の研究〉，東京：知泉書館，2007。
- 海野一隆，〈利瑪竇『坤輿万国全圖』の諸版〉，《東洋學報》，87.1，京都：2005，頁 101-143。
- 尊經閣文庫編，〈尊經閣文庫漢籍分類目錄〉，東京：ゆまに書房，1998，景印昭和九年鉛印本。
- Chan, Albert (陳綸緒). *Chinese Books and Documents in the Jesuit Archives in Rome, a Descriptive Catalogue*. New York & London: M. E. Sharpe, 2002.

(說明：書目前標示\*號者已列入 selected bibliography。)

## Selected Bibliography

- Bartoli, Daniello. *Delle Opere del Padre Daniello Bartoli della Compagnia di Gesù*, Vol. XVIII, *Della Cina*, Libro Quarto. Torino: Dalla Tipografia di Giacinto Marietti, 1825.
- Chen, Changwen. *Mingdai keju wenxian yanjiu (Research on the Documents of Civil Examination in Ming Dynasty)*. Jinan: Shandong University Press, 2008.
- D'Elia, Pasquale M. ed. *Fonti Ricciane* Vol. II. Rome: La Libreria Dello Stato, 1949.
- Fang, Hao. *Li Zhizao yanjiu (A Study on Li Zhizao)*. Taipei: the Commercial Press, 1966.
- Gong, Yingyan. Ma, Qiong. "Guanyu Li Zhizao shengping shiji de xin shiliao (New Documents on Li Zhizao)," *Zhejiang daxue xuebao renwen shehui kexue ban (Journal of Zhejiang University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38.3, 2008, pp. 89–97.
- Huang, Yilong, *Liang tou she: Mingmo qingchu de diyidai tianzhujiao tu (Two-headed Snake: The First Generation of Catholics in the Late Ming and Early Qing)*. Shanghai: Shanghai guji chubanshe, 2006.
- Ma, Zhishuang ed. *Zhang qiu zhi (Local Chronicles of Zhang Qiu)*. Qing woodblock edition in the National Science Library,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Beijing.
- Tang, Kaijian. *Wei li duo baoxiao shimo shu jianzheng (Annotation of a Memorial to the Emperor of China by a Vereador of Macao)*. Guangzhou: Guangdong renmin chubanshe, 2004.
- Wanli er shi er nian zhejiang xiangshi lu (Official Records of Provincial Examination of Zhejiang province in 1594)*. Ming woodblock edition in the National Library of China, Beijing.
- Wanli er shi liu nian wuxu ke jinshi lili bianlan (Who's who of Chih-Shih degree owners in the year of 1598)*. Ming woodblock edition in Shanghai Library, Shanghai.

## On the Life and Family of Li Zhizao

**Zheng, Cheng**

Institute for the History of Natural Science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 ABSTRACT

Li Zhizao was a key figure in the history of Sino-Western communication in the late Ming Dynasty, and together with Xu Guangqi and Yang Tingyun, he was considered one of the famous “Three Pillars of Chinese Catholicism.” Since it appeared in 1966, Rev. Maurus Fang Hao’s *A Study on Li Chih-Tsao* has been the definitive source of information on Li’s life and family. This article examines additional materials and ideas about Li’s date of birth, family history,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s, career as a government official, and ancestors and descendants. I trace ten generations of Li’s family tree and research the biographies of Li’s second son, Cbin, grandson Xi-xiong, and great-great grandson Gengxing. This paper will pave the way for further study of Li’s life and family.

**Key words:** Li Zhizao,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 Ming studies, Christianity

(收稿日期：2009.2.3；修正稿日期：2009.4.9；通過刊登日期：2009.4.23)